

中國鹽政實錄

戴傳賢題簽



中國鹽政實錄

戴傳賢題簽



# 中國鹽政實錄

## 總目

序文

例言

全國產銷區域圖

全國鹽斤產銷稅數暨經費統計各圖

第一章 總敘

第二章 淮北

第三章 淮南

第四章 湘岸

第五章 鄂岸

第六章 西岸

第七章 皖岸

第八章 兩浙

第九章 松江

第十章 福建

第十一章 兩廣

第十二章 川南

第十三章 川北

第十四章 雲南

第十五章 長蘆

第十六章 口北

第十七章 遼寧 吉林

第十八章 山東

第十九章 河南

第二十章 河東

第二十一章 晉北

第二十二章 甘肅 宁夏青海附

第二十三章 新疆

第二十四章 西康

附錄

全國鹽斤產銷稅數暨經費統計各表  
鹽務大事表

全國鹽務機關名稱位置表

全國行鹽區域暨人口表

前清引額與現行銷額比較表

全國各區現行鹽稅稅率表

各區稅鹽包重暨給耗表

各區鹽商性質表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新鹽法

現行鹽務各項規程

## 序文

我國鹽制遞嬗二千餘年間有良法美意卒之行未久而弊亦旋生蓋法不能使人盡知而爲少數巧黠者所假借因緣爲奸利歸中飽人民之負擔日重政府之稅收無補遂成一蒙蔽交困之局民國肇造力圖刷新雖隨時整飭漸具成規而事勢扞格仍未能推行盡利此其故何歟蓋我國產區遼闊鹽類繁夥省異勢殊俗場竈異法千百其情欲求一賅備精審之圖籍而不易覲情勢隔閡違言整理處祺於十八年受事稽核總所深以鹽務關係國計民生欲斬改革之推行必先使人人審諦其情弊周知其利害不致因疑生阻因阻債事庶收事半功倍之效其權鹽者尤須洞悉全局情勢觸類旁通俾得兼籌並顧下不病民而上能裕課爰本斯旨分飭所屬各區查報現狀以備裒輯成書刊布當世初屬祕書林君蔚文主其事旋林君病故編纂未竟改屬總視察曾君景南繼之二十一年復奉命兼理鹽署益與同人孜孜考證取夙昔所紀錄參以最近之調查彙爲一編題曰中國鹽政實錄藉供留心鹽務者披覽之便鑒往知來挈長棄短或有取焉惟茲編述而不作言必有徵於所不知寧從其闕夫亦載籍流傳昭信司存之意云爾二十二年二月川沙朱庭祺

中國鹽政實錄  
序文

## 例言

- 一、是書以紀述全國鹽務實況爲主或根據調查或依照檔案從事彙集以爲研求改進之資
- 一、是書首列各圖次總敘全國鹽務概要次分誌各區鹽務情形皆分節目敘述又次附錄各表及現行規章與重要報告等以備參稽
- 二、是書分區各章係就各區調查報告分別編輯各區遠近不一報告時日遂致參差且截至成書之日各區事實亦間有變更故將各區報告後截至二十一年止所有變更事件於各章原文後擇要加綴附記期臻完備
- 一、是書爲紀事之體但取翔實不施論斷
- 一、行鹽事例時有變遷是書期以五年編纂一次廣續其所已著增益其所未備
- 一、是書調查事實者爲各區稽核機關編輯者爲鹽務署景君學鑄張君鳳梧夏君璟王君允猷稽核總所于君鼎基統計者爲稽核總所郭君養剛陳君廷彬鹽務署朱君紀森繪圖者爲稽核總所史君久瓊覆核者爲鹽務署陳君天材稽核總所葉君屏侯
- 一、是書倉卒編印漏誤難免博雅君子尙冀匡正

中國鹽政實錄  
例言

摠敘

# 分目一

## 第一章 總敘

### 第一節 沿革

..... 一

### 第二節 現狀

..... 四

### 第一目 產區

..... 五

### 第二目 鹽類

..... 五

### 第三目 製法

..... 六

### 第四目 功用

..... 六

### 第五目 銷區

..... 七

### 第六目 鹽制

..... 七

### 第七目 產量

..... 八

### 第八目 銷數

..... 九

### 第九目 徵權

..... 九

### 第十目 緝私

..... 一二

### 第十一目 外債

..... 一三

### 第十二目 鹽務機關

..... 一三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一

第十二目 入口……………一四

# 第一章 總敘

## 第一節 沿革

中國數千年鹽政，代有變更，而一代之中，或因時而屢更其法，或因地而各殊其制，紛紜複雜，不可以更僕數，然舉其大綱，不外無稅徵稅專賣三種制度，無稅者，藏富於民，國家不有也，徵稅者，鹽由民製政府就場權稅，聽其自由運銷也，專賣者，鹽由官製，或民製官收，人民不得私有也，後世鹽法變遷，政府以收買運銷之權，授之專商，而居間課其稅，遂另成一種委託專賣制，是又屬於變例者也，茲分別撮述其時代於下、

### 一、無稅時代

三代以前 隋 唐 睿宗以前

三代以前，俗淳事簡，山海之利，未有禁權，隋文帝開皇三年，除禁權，通鹽池鹽井，與民共之，唐初沿隋舊制，自隋開皇二年迄唐景雲末凡一百二十八年，皆為無稅時代、

### 一、徵稅時代

三代 東漢 光武帝又和帝至獻帝 東晉 宋 齊 梁 陳 北朝 唐 玄宗

夏禹青州貢鹽，周官太宰掌山澤之賦，貢賦，即徵稅之權輿，管子相齊，謹正鹽筴，乃有權鹽之明文，東漢光武帝除專賣制，就場徵稅，中經明章二帝，行專賣制，自和帝永元元年，復徵稅制，迄獻帝建安二年，凡一百有九年，東晉迄陳末，皆行徵稅制，凡二百七十三年、



北朝惟東魏高齊行專賣制，餘均倣南朝制度，行征稅制，唐初無稅，玄宗開元十年，始行征稅制，未幾，肅宗嗣位，復變其法、

### 一、專賣時代

春秋時

齊 西漢 武帝至平帝

東漢 明帝二帝

三國 西晉

北朝 東魏高齊

唐 唐宗以後

五代

宋 元

明 萬曆以前

春秋時，管仲相齊，創官山海之策，禁北海之衆，無得聚庸煮鹽，是爲鹽歸官有，伐菹蕘煮水爲鹽，積而正之，通東萊之鹽，受而官出之，又積鹽以令糶於梁趙宋衛，是爲官製官運，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草封澤，鹽者之歸若市，是爲民製，蓋管子鹽法，以民製爲主，官製爲輔，而運銷皆屬之官，爲專賣法之初祖，漢武帝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敢私煮鹽者，鐵左趾，沒入其器物，以桑弘羊領大農，盡管天下鹽鐵，縣置鹽鐵官，以均輪調鹽鐵，其法爲完全官製官運官銷，自元狩四年迄平帝始五年，凡一百二十五年，皆行專賣制，東漢明章一帝，復行專賣，關時未久，三國亦趨重專賣制，西晉循依魏制，亦主專賣，北朝僅東魏高齊，行專賣法於滄瀛幽青四州，唐肅宗乾元元年，第五琦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設置監院，收權其鹽，官自出糶，盜煮私市者論罪，其法爲製造歸民，運銷歸官，寶應時，劉晏繼之，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其法民製官收商運，成效大著，蓋自管子後五百餘年而有漢武之專賣法，漢武後八百餘年而有劉晏之專賣法，各不相同，而晏法最善，終唐之世，雖仍官收商運，而鹽法日紊，降至

五代、大都以官賣爲主，通商者但屬鄉村，其間鹽法數變，徵斂無度，蓋等諸自鄒矣。宋初，官運通商各隨州郡所宜，通商者聽商運銷，官收其算，官賣者官自般運，置務發賣，凡通商之地，罷除條禁，官賣所在，名曰禁權，各有經界，預防侵越，雍熙間，行折中法，官賣州軍，輒嘗弛禁，聽商人緣邊折中糧草，在京中納金銀錢帛，權許通商，將舊有權鹽錢額，均配各州隨稅，輸納，至道二年，禁止通商，仍行官賣，慶曆末，范祥改行鹽鈔，舊官賣地一律通商，嘉祐末，悉罷祥法，官賣復行，崇寧大觀間，蔡京改定鹽鈔，創行引制，鈔引旣行，官般遂廢，南宋鈔鹽變，更雖多，大都皆依崇觀之舊，元循宋制，初主商賣，官收其稅，設爲引票綱運之法，引由官賣，實爲一種專賣制度，後以商價日高，復設常平鹽局，以平鹽價，凡額定鹽數，半給商支，半歸常平，鹽斤配運，先儘常平，次給商販，官賣制度與商賣制度並行焉。明太祖初定鹽法，置局賣引，令商販運，征收鹽稅，二十取一，洪武三年，行開中法，令商人輸糧於邊，給以鹽引，赴場支鹽，許其販運，謂之開中，弘治時，改折色，召民納銀，正德間，南贛用兵，專抽鹽稅，嘉靖中，於官鹽不通之處，給票土商，准其運鹽，大抵皆利用商運，然猶未有專商，按宋制，歲給亭戶鹽本，元沿宋制，各場產鹽，歲有定額，分配鹽戶，照課均理，悉數納官，謂之鹽課，明初鹽法，歲給灶戶工本，所辦額鹽，照例輸官，不許私賣，蓋猶是民製官收之遺意，特官運商運，有時並行耳。

## 一、委託專賣時代

明<sup>萬曆</sup>  
以後 清

明制，鹽戶按丁辦鹽，交納官倉，本沿宋元之舊，迨弘正後，改行折價，舊法漸廢，嘉隆以來，例給鹽戶工本，亦名存實亡，額外餘鹽，官復不收，任聽商人隨場便賣，官收之法，蕩然無存，迨萬曆末，以綱法行鹽，疏通積引，凡綱冊有名者，據爲窩根，綱冊無名者，不得加入，是爲專商之始，自是專賣之權，由官授於專商而征其稅焉，清循明舊，用引制，鹽不開中，凡各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聽民開闢，置場製鹽，與商交易，定爲民製商收，而丁鹽交官之例，由此盡廢，各省行鹽，循用綱法，招商認窩，領引辦課，由是鹽業之利，專擅於商，雖其間亦有就場徵稅，聽民自由販運，以及收歸官運官銷之處，多係邊遠之區，或滯銷引岸，而大宗鹽產，悉以綱引爲主，道光時，兩淮改行票法，聽民領運，一時成效大著，同治初，又改循環領運，仍復舊綱，專商如故，

就以上所述觀之，三代以來，由無稅而徵稅而專賣，自漢迄隋，由專賣而徵稅而無稅，李唐以降，復由無稅而變爲徵稅，由徵稅而變爲專賣，迨明末暨清，授權專商，乃變爲委託專賣制，綜觀歷代沿革之迹，其得失大較，亦可覩矣，

第二節 現狀

民國肇興，鹽制沿襲前清之舊，始則以地方習慣，積重難返，採取漸進之主義，繼則以國家多故，軍事迭起，難施畫一之令章，然二十年來，逐漸整理，如厲行稽核，

民國二年股權稅所查遺收稅款凡收入之款隨時存入指定銀行支出之款均列報單呈候核准然後動支鹽政收支數目彙



民國三年久大公司創辦之後，各省聞風繼起者，先後踵接，每年產量，亦佔鹽之重要位置，此外如湖北應城之石膏鹽、襄魯豫等省之硝鹽，及雲南之礬鹽，則爲數無多，又各區於主產鹽斤之外，有副產物品，如長蘆之硝磺硝土，淮北山東之瀉膏，四川之鹼巴，兩浙之滷晶餅，遼寧之硫酸，皆其最著者也。

### 第三目 製法

製鹽之方法不一，要不外於煎晒二種，而同一晒也，則有灘晒池晒板晒之分，同一煎也，復有鐵煎鍋煎盤煎之別，遼寧長蘆山東淮北福建廣東等區爲灘晒，廣東亦有煎鹽，但爲數極少。河東甘肅新疆蒙古爲池晒，淮南松江及浙江各場，則板晒與釜煎並用，至精鹽之製造，有以原鹽爲原料者，有以瀉水爲原料者，其製法約分爲三，曰鍋熬法，曰洗滌法，曰真空管製鹽法，此其大略也。

衡製鹽之工期，則煎者難而晒者易，較製鹽之成本，則煎者貴而晒者廉，至論鹽之質堅味鹹，則以灘晒爲最，煎鹽次之，板晒又次之，夷考全國產額，灘晒之數，幾及三分之二而強，殆物競天擇之理也，但四川雲南井鹽之佳者，色白而質淨，滷耗亦輕，斯其特著耳。

### 第四目 功用

鹽之用途至廣，食鹽以外，製醃醬和藥劑，固在所必需，若飼畜，若選種，若農田肥料，此又屬於農業之用鹽者，若製鹽酸漂白粉及硝酸等，若鞣皮及製皮革器具等，若製胰皂及提煉油脂等，若造冰及製寒劑等，若製顏料及助染等，若造紙冶金及製金屬器具等，若陶業暨製玻璃並化學工業。

等、此又屬於工業之用鹽者、其功用之偉大、有足稱焉、

#### 第五目 銷區

中國行鹽、各有銷岸、其區域初不以省之疆域爲範圍、有本產本銷者、如遼蘆淮魯浙閩粵川滇黔甘新及西康等區是、有本省所產之鹽、不能銷於本省者、如蘇省之淮鹽、不能銷於蘇五屬及徐五屬是、有一地並銷兩鹽區或兩鹽區以上所產之鹽斤者、如鄂省川淮並銷之襄陽等二十縣、湘省川淮並銷之澧縣等六縣、豫省蘆淮並銷之汝光等十四縣及蘆潞並銷之鞏孟八縣、魯省淮魯並銷之臨沂等六縣、晉省蘆潞並銷之平定等七縣、蘆潞蒙土並銷之陽榆等十二縣及蒙土並銷之保德等二十六縣、察省蘆蒙並銷之張北等十四縣、熱省蘆遼蒙並銷之承德等十五縣、綏省蒙土並銷之豐鎮等十七縣、陝省川甘並銷之南鄭等二十一縣、黔省川粵並銷之荔波獨山三合等三縣、滇省川滇並銷之宣威一縣、蘇省淮浙並銷之常陰沙特區是、又有行鹽僅作借配性質無指定銷岸者、如閩鹽之運浙運潮汕運廣州是、至若湘鄂贛皖豫陝吉黑桂黔等省、則境內無鹽產、完全爲他區行鹽銷岸、又如精鹽銷地、係以全國通商口岸暨自關商埠爲範圍、是則調劑供求因地制宜之道也、中國對於洋鹽、向禁輸入、載在條約、至於對外輸出、則有營鹽之運往日本朝鮮香港等處是、又以國外爲銷場矣、

#### 第六目 鹽制

吾國鹽制、以國營爲原則、但鹽之運銷、則因地而制宜、約可別爲六種、一爲自由商制、凡開放區域

內，無論何商，均可自由營運。若遼魯豫晉陝甘新蘇浙湘鄂贛皖川滇黔粵桂及察哈爾熱河綏遠甯夏青海西康等省之九百七十一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四十八，一爲票商制，凡持有執照之商人，於指定區域內，均准按綱循環辦運，若湘鄂贛皖四省之一百六十七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八，一爲專商制，凡在指定區域內，祇准持有執照之某商專營鹽務，若蘇冀魯豫浙皖贛等省之三百六十七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一十八，一爲包商制，商人於指定區域及核准期限內，認額承辦鹽務，若冀晉陝蘇浙贛川滇閩桂等省之三百七十二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一十八，一爲官運制，由官就場買鹽，分運各倉存儲，各商販就近向倉購鹽銷售，若吉黑二省之九十二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四，一爲官賣制，凡鹽斤之收售，悉由官經營，若滇之八十八縣及閩省之漳浦東山二縣屬之，約佔全國百分之四焉。

### 第七目 產量

產鹽之豐歉，於天時地利人工三者胥有密切之關係，吾國鹽區之廣，產量之豐，素所著稱，近十年來，每年產量均在三四千萬担左右，就中以民國十八年份爲較多，共產鹽四千七百九十五萬一千擔之譜，然鹽之爲物，雖爲人生所必需，而銷額有定，產量無窮，不爲統籌全局，酌劑盈虛，則盡量產製，勢必超溢定額以外，壅塞積滯，弊害滋多，故對於長蘆之豐，財蘆台兩場，及淮北之濟南場均採取限產主義，每屆年終，由該管鹽務機關審定次年產額，以使其供求相應，至精鹽一項，爲平息精鹽商與引商爭議暨預防投機營業起見，對於各精鹽公司，每年有最高產額與立案時最低限額

之規定，藉以防杜弊端、

#### 第八目 銷數

運銷狀況，視乎環境與鹽務本體之關係而定，若交通、若金融、若時局、若人口，此屬於環境關係者，若產量、若稅率、若緝私，此屬於鹽務本體關係者，要在因勢利導、斟酌調劑，乃盡治鹽之能事。近十年以來，放運鹽斤，約在三千六七百萬擔左右，就中以民國二十年份為較多，共放運鹽斤四千一百五十五萬四千擔，惟吾國行鹽，受引制之束縛，運道運法，皆不能自由，不合經濟原理，固當漸次改良，期臻利便也、

#### 第九目 征權

鹽稅一項，民國元年度預算，雖列有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七萬餘兩，然實際中央收入及各省解繳稅款，僅洋一千六百六十萬元，次年，改由稽核所經徵鹽稅，嗣後遞年均有增加，就中以民國二十年為最旺，共收入鹽稅洋一萬七千零七十六萬五千元有奇，比之民國初年收入，增加至十倍以上，至各區稅則，當有清之季，畸重畸輕，極為複雜，其名目計有七百餘種，入民國後，次第整理，並於鹽稅條例內，規定每鹽百斤課稅三元為標準，雖未能一律實行，然已漸趨齊一，不意國內軍興，各省因餉糈關係，往往於正稅之外，復增附加，各自為謀，並無通盤計劃，於是全國各鹽區稅則，又增至四十餘種，且有甲乙兩省，邊境毗連，而每擔稅則相差至數元者，即一省之中，鹽類各別，負擔亦有時不同，迨二十一年三月，為通盤籌畫全部整理計，將各省鹽稅附加，一律劃歸財政部統一核



質、毋庸詳錄、以上皆關粗鹽征權情形、尙有精鹽漁鹽醬鹽農工業用鹽等、各異其征稅、如精鹽以二元五角爲最低稅率、其指銷至粗鹽稅率多於二元五角地點者、應如數補足之、均按應征稅額、於中央及產地銷地、各繳三分之一、漁鹽惟淮南淮北兩浙松江山東長蘆遼甯福建廣東等區有之、定章征稅以二角爲原則、有超過者逐漸遞減、現時漁鹽征稅、除福建兩浙有正附稅外、其餘各區、僅有正稅而無附稅、以正稅稅則論、遼甯區爲最高、淮南淮北松江三區爲最低、遼甯正稅一元 福建五角五分 長蘆五角 山東兩浙各三角、淮南正稅一元 山東四角、福建魚鹽每擔征稅一元四角五分、廣東係包額辦法、按年分六等課稅、非按擔計征也、醬鹽稅則、僅淮北山東二區、特有規定、淮南一元、其餘各區、概照普通食鹽征稅、農工業用鹽、爲征稅之最輕者、每百斤一律征稅三分、是則提倡實業之意、至若對外輸出鹽斤之征稅、亦極從輕、如魯鹽運出日本朝鮮、征稅三分、運往香港、征稅二角、則爲對外貿易之獎勵、此外如各鹽場之副產品、多有征稅者、內以長蘆之滷塊、遼甯之滷塊與硫酸鹽、淮北之滷膏、征稅較高、長蘆滷塊征稅一元二角 遼甯滷塊征稅一元 山東四角、四川之鹹巴、長蘆之硝滷兩浙之苦滷次之、五角至八角 滷塊一元一角 硫酸鹽一角、至長蘆之蝦油蝦醬滷湯硝土、兩浙之鹹餅滷冰灶泥盤灰等之名目、計十餘種、課稅甚輕、亦有免稅者、山東之滷膏滷塊、是其一例、又場課亦爲鹽務收入之一種、其性質與田賦相似、惟產區有之、從前概由鹽務行政機關征收、現如淮浙魯閩各區、改歸稽核機關收解、餘仍照舊、其征率各異、可從略焉、凡關鹽務之征權、備如上述、就正稅一項之統計、以粗鹽中雲南區之征場稅四元爲稅率之最高者、然以民國二十年份國內銷鹽數量、分析是年稅收總數、約得平均稅率每擔爲四元一角六分、是則正稅附稅併計之平均數

也。

### 第十目 緝私

鹽爲有稅物品，且有行銷區域，所以不經納稅手續而買賣，固謂之私，其侵越行銷區域者，亦謂之私，私之名目繁多，而緝之事務亦極繁劇，緝私遂爲鹽務中之要政，民國肇建，各區辦理緝私之機關，爲緝私統部，以緝私統領領之，仍歸各該區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管轄，沿至十六年十一月，裁撤緝私統領，改設緝私局，並以緝私事務重要，特於鹽務署內設緝私處，專辦其事，其各區中之設有緝私專局者，爲淮南淮北皖北兩浙蘇五屬湖南鄂岸江西皖南福建長蘆四川等十二局，湖南暫由湘岸權運局長兼領，四川暫由四川運使兼領，未設專局而由運使運副直轄設緝私科以處理者，爲兩廣山東川北三區，此外如雲南河東三省二區，緝私隊直屬於運使，潮橋之鹽警隊，直屬於運副，口北之鹽警隊，直屬於蒙鹽局，晉北之鹽警隊，直屬於權運局，又以查緝私鹽，隨在與運銷場產有密切關係，仍照舊制，將各緝私局歸由該區鹽務行政長官節制指揮，並以舊式緝私隊伍，沿用營運排編制，內容虛敗，積弊相承，特採用大中小隊三三制，由各屬按二小隊隸於一中隊，三中隊隸於一大隊之編制，先後改編竣事，十九年二月，將舊隸鹽務署之緝私處，獨立改爲財政部緝私處，二十年一月，財政部以各區緝私機關，多有尅扣軍餉虛報名額情事，特於鹽務稽核總所，設立經理科以資整頓，二十年二月，復將湘鄂西皖四岸緝私局長撤銷，改設緝私專員，四月，財政部令飭裁撤緝私處，由鹽務稽核總所，接管緝私事務，設立稅警科，並將經理科改爲業務科，而蘇

浙魯豫閩湘鄂西皖等九區緝私局長及專員職務，則分別以各區分所經理或稽核處稽核員兼任，旋又裁撤緝私局長專員各缺，改於各屬分所稽核處內，設置稅警課，以便指揮，此外各區緝私事務，則仍舊暫由鹽務行政機關管理，固當繼續從事整飭者也。

### 第十一目 外債

鹽稅抵借外債，昉於清光緒二十一年之瑞記洋款，該項日本借款繼而英德借款、英法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借款，均以鹽稅爲擔保，有早經償還者，有改在關稅項下撥付者，洎國民政府成立，對於內外債加意整理，除善後借款本息仍照向來辦法由海關關稅項下撥還外，其克利斯浦借款英法借款兩項，每年共約攤還一千萬元，自十七年十月一日起，由各鹽務機關分十二個月勻攤撥解，旋以吉黑稽核處暫行停辦，甘肅雲南兩區均無攤額匯解，復將吉黑區攤額歸併遼甯區按月匯總報解，甘肅雲南兩區應解之款由國庫在收入鹽稅項下按月照數劃撥，嗣因原定攤額不敷甚鉅，於十九年三月間將各區攤額一律增加三成，以資彌補，迨二十年四月，因金價日增銀價低落，復由產鹽各區將食鹽場稅每擔加征附稅三角，專充補助外債磅虧之用。

### 第十二目 鹽務機關

鹽務機關，大別分爲行政稽核緝私三類，行政機關組織之統系，以鹽務署爲最高機關，在產區設鹽運使或運副等公署，下設場長公署場務所等，在銷區設權運局督銷局等，稽核機關初設於民國二年，以鹽務稽核總所爲最高機關，各區設分所支所稽核處及收稅秤放局處等，緝私機關之組

織，時有變更，有統領制專局制兼領制之分，然其節制指揮之權，多屬於各區鹽務行政長官，迨二十一年四月，始歸稽核總所管理，稱爲稅警，是爲鹽務機關之三大統系，此外尚有財政部之稅警總團，及總所分管轄之巡艦汽船，與設在北平之鹽務學校松江之稅警官佐教練所，亦爲鹽務系統之機關，所有各機關之人額與經費，率因時因地而定，就二十年份統計，全國鹽務行政大小機關，爲七百九十六處，員役爲八千二百八十八人，稽核大小機關，爲六百八十六處，員役爲七千四百三十五人，稅警爲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九人，而全年支出經費，行政稽核緝私三部分共爲一千九百零三萬元，而行政機關佔百分之三十，稽核機關佔百分之四十二，稅警佔百分之二十八，最近爲節縮計，將鄂西皖蘇浙魯閩豫各區鹽務行政事宜，改由各該地稽核華員兼辦，所省經費，約達二百五十餘萬元之鉅，此鹽務機關及其經費人額之概略也。

### 第十三目 人口

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物，整理鹽稅，必先綜算全國人數，按每人所食鹽量以計行銷總額，然後歲入之數可以預算，此鹽權之定義也，十七年之中國年鑑內載全國人口統計爲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人，以二十年銷鹽數量，按前項人口計算，則每人僅食鹽八、五斤，夫食鹽多寡，雖人無定額，然大抵每人每年以食鹽十斤，作爲平均數，按此計算，是二十年份銷鹽，雖較爲暢旺，尙未達計口授食之適合數也。

# 淮北

分目二

第二章 淮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四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四
第二目 鹽場組織	六
第三目 製造方法	九
第四目 產鹽種類	一一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一一
第六目 製鹽成本	一二
第七目 在場售價	一四
第八目 儲藏方法	一四
第九目 副產種類	一八
第三節 運銷	一九
第一目 引重包斤	一九
第二目 運鹽商販	二六

第三目 銷鹽區域	二二七
第四目 查驗關卡	三二〇
第五目 運輸方法	三三一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三三一
第七目 開支運費	三三六
第四節 徵權	四二一
第一目 徵稅手續	四二一
第二目 放鹽手續	四七〇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六四四
第五節 鹽務機關	九〇〇
附記	九三三

## 第二章 淮北

### 第一節 概要

夏禹貢鹽，不及淮海，漢吳王濞都廣陵，賁海饒國，乃淮鹽之始見於史乘者，然不詳其政，至唐寶應二年劉晏爲鹽鐵使，自淮北列置巡院，廣牢盆以來商賈，是爲淮北建場招商承運之始，歷宋元明，代有因革，清初施行綱法，道光時，綱法疲敝，經陶澍創議，改行票法，大著成效，咸豐軍興，岸懸商散，票法又壞，軍事底定，設局招商，整理票法，同治間做淮南例，寓綱於票，其法再變，民國成立，以淮北票權引權，相沿日久，名存實亡，往往有票權者非運商，有引權者非場商，輾轉售賣，流弊百出，三年取銷票權，十年取銷引權。

民國初元，於舊海州設總場長，二年改稱淮北總場長，三年改設淮北場務局，旋復裁撤，另設淮北運副，輔助兩淮運使，掌管淮北場產運銷事宜，駐於板浦。

民國二年，依據善後借款合同，成立兩淮鹽務稽核分所於揚州，由分所在西壩設淮北辦事處，三年改爲海州稽核分所，移駐海州，旋又移設板浦，改稱淮北稽核分所。

本區原設板浦中正臨興三場，產區有四，曰青三疇，曰大新圩，均屬臨興，曰太平，屬板浦，曰中正，乃淮北原有鹽場，此外有濟南場，係於清末增鋪，民國元年始設場治，全區以近十年平均，每年產數約七百六十三萬担，以百分數分之，濟南占五九，太平占一九，中正占一五，大新圩占四，青三疇占三，本區銷岸，近十年平均年銷鹽五百八十五萬六千担，其細數如下。

(一)揚子四岸、原爲淮南銷岸、因南鹽不足、是以在淮北鋪灘製鹽、以濟南銷、就中由濟南場運往十二圩配銷免稅之鹽、平均年約二百七十五萬担、由板中臨運往者、年約六十六萬担、濟南直接輪運四岸者、年約三十三萬担、直接輪運鄂西者、濟南平均年運六萬五千担、板中臨平均年運一萬担、統共三百八十一萬五千担、占淮北每年放出鹽斤全部百分之六十五、其在十二圩配銷淮鹽、原定濟南鹽五板中臨二、然亦未照此實行、其直接輪運之鹽三百票計一百二十萬担、亦向未運足也、

(二)皖豫、本岸以太平、中正、大新圩出產之上色鹽斤運銷、平均年約一百六十三萬担、占淮北四場所放之鹽百分之二七·七、內太平占一四·四、中正占一一·一、大新圩占二·二、

(三)五岸六岸、山東六岸平均年運二十二萬担、占全部百分之四、此項鹽斤、多由青三廳運往、一小部份亦准運太平下色鹽斤濟銷、

(四)建昌及淮南食岸、平均年銷五萬一千担、但建昌向由大新圩掣放、餘如淮南食岸、亦由板中臨供給、

(五)工業用鹽、如魚鹽醬鹽等、平均年銷十二萬三千担、占全部百分之二·三、是項鹽斤由太平供給者占〇·一成、中正占〇·四一成、臨興占一·四成、濟南占〇·三九成、

(六)河南長蘆銷岸及山東銷岸、平均年銷二萬一千担、占全部百分之〇·三五、是項鹽斤、多由板中臨供給、

本區運往皖豫之鹽，現有車河海運之分，河運由場運往西壩，轉售湖販，出湖運岸，車運由隴海津浦鐵路運往蚌埠轉岸，海運由海輪運往浦口，再換津浦車運往蚌埠轉岸，五岸及山東六岸，則由小車或牛車運往，六岸則由河運或火車運往，揚子四岸及十二圩皆由海輪運往、

本區板中隴所放之鹽約占百分之四四，其中在坨掣放占四三·七，在場掣放占〇·三，至濟南放出的鹽占五六，皆在陳家港燕尾港及堆溝港碼頭上掣放、

本區除運往十二圩之鹽，在板繳納保證金，鹽稅之用，在揚州收稅外，其餘皆先稅後鹽，但每包連皮耗在

內，運往十二圩者，海運一百十三斤，河運一百十二斤，免稅，河運現已廢，直放四岸者，一百十二斤，每包場

稅三元，附稅及岸稅在岸繳納，鄂西者，一百十二斤，每包場稅三元五角，附稅及岸稅在岸繳納，皖豫者，海運一百零九斤，車河兩

運一百零五斤，每包正稅三元，在場繳納，附稅二元，車海運在蚌埠繳納，河運在場繳納一元，在蚌

繳納一元，五六岸者，車河兩運皆爲一百零五斤，每包場稅二元，附稅五元五角，六岸一元，在場繳

納，餘如河南徐五縣借運之鹽，亦照一百零五斤掣放，惟河南每包場稅三元，附稅一元五角，徐五

縣每包場稅三元，附稅二元，均在場繳納，由中國銀行代收、

本區近十年平均，每年正稅收入，附稅不計，統共六百五十一萬一千元，以百分數分之，內直接輪運四岸

占一七·〇六，皖豫占七五·七一，建昌及淮南食岸占一·一九，五六岸及山東一岸占四·三，

河南及徐五縣占〇·九八，工業用鹽占〇·四八，雜稅占〇·二七、

又自十七年起，除工業用鹽外，各岸鹽斤，均加徵附稅，現時皖豫鹽斤，每擔帶徵軍費銷稅各一元、

共爲二元、六岸每擔帶徵軍費五角、軍用加價五角、共爲一元、五岸每擔帶徵軍用加價五角、山東二縣每擔帶徵軍費五角、軍用加價五角、共爲一元、以十八年收入計、統爲二百四十六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元一角七分、再以十八年所收正稅爲五百七十六萬二千七百零七元七角九分加之、兩共收入八百二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

本區經費以近五年平均、每年約七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元六角二分、內稽核所及所屬機關經費占百分之三七、運副署及所屬機關經費占百分之三一、緝私局及所屬經費占百分之五〇、皖北緝私經費

二〇七八六  
四元未列入

本區現有機關共五十所、員役官弁三千三百九十三人、內屬於稽核所機關二五、員役三二八、屬於運副署機關一七、員役二二三、屬於緝私機關八、官弁二八四二、此外蚌埠皖北緝私局有緝私官弁一二三七人、

## 第二節 場產

### 第一目 鹽場區域

#### 一 鹽場沿革

甲、板浦 設場在元以前、清康熙十七年間、與徐濱場歸併、當時原有太平西臨胸山池灘三處、嗣因西胸二處汲井製鹽、計有官私井灘三百十三份、西臨官灘一百五十五份私灘五十六份  
胸山官灘九十九份半私灘二份半 井池散漫、不易管理、故於民國七年、完全給恤剷除、官灘每份給恤二百元  
私灘每份給恤三十元 現僅存太平引潮池灘、

乙、中正 設於清乾隆元年，並以堯濱場併入，嗣以淮南失產，不足濟銷，光緒三十四年復劃堯濱場廢址，添設濟南場，同時中正各商，復息借官款，續鋪新灘一百零四份半、

丙、臨興 元設臨洪場，明增設興莊場，清雍正五年以臨洪興莊合併改名臨興，所有臨浦官私井灘計有二百七十五份半，官灘二百六十九份半，私灘六份亦於民國七年，隨同西臨胸山一併給恤劃除、

丁、濟南 清光緒末葉，以淮南產鹽日減，不足濟銷，遂在葦蕩左營及灌河東西兩岸，復劃堯濱場舊址，招商開築鹽圩，以濟南銷，民國元年始設場治，故名曰濟南、

## 二鹽場位置

甲、鹽場坐落地點與鹽圩距城里數

(一)板浦場坐落江蘇灌雲縣太平等鄉，在灌雲縣城之北，最近鹽圩距城五十里，遠者九十里、

(二)中正場坐落江蘇灌雲縣中正等鄉，在灌雲縣城之東南，最近鹽圩距城五十里，遠者八十里、

(三)臨興場坐落江蘇贛榆縣青口等鄉，在贛榆縣城之東北，最近鹽圩距城十餘里，遠者三十餘里、

(四)濟南場坐落江蘇灌雲、漣水兩縣之間，在灌雲縣城之東南，在漣水縣城之北，最近鹽圩距灌雲縣城一百十餘里，距漣水縣城二百五十餘里、

乙、鹽場東西距南北距與鄰場相距各里數、

(一) 板浦場境東西距五十里、南北距五十餘里、東南與中正毗連、西北與臨興接壤、

(二) 中正場境東西距二十餘里、南北距六十餘里、西北與板浦毗連、東南與濟南接壤、

(三) 臨興場境東西距三十餘里、南北距一百餘里、東距板浦場一里餘、北距山東省濰縣場八

十餘里、

(四) 濟南場境東西距百餘里、南北距十餘里、西北距中正場十餘里、

丙、鹽場距離運副公署  
稽核分所里數

運副公署及稽核分所均在濰縣縣板浦鎮、距離板浦場境五十里至九十里、距離中正場境五

十餘里至八十餘里、距離臨興場境六十里至一百八十里、距離濟南場境九十里至一百數十

里、

三、鹽場分區

本區四場、僅有臨興場分有一區、南為大新圩、北為青三贖、青生贖 與莊  
贖 祈注贖南北距離最近約十里餘、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一、鹽圩灘池數

場名	區別	鹽圩數目	池灘份數	說明
板浦			六百九十八份	上列各場均於民國十一年領有製鹽特許證券

中	正		一百二十七條	六百五十九份	又各場池灘在前應以磚鋪每方丈為一引此 外沙基土格均在禁例
	臨	大新圩	二十一條	一百三十份	
濟	南	青三壩		四百七十五份	現時以上各池多係土格因已廢引官廳亦不 注意及之
			一百四十五條	一千一百六十份	

二各場池商數

場	別	池	商	家	數	說	明
板	浦			二百二十六家			
中	正			一百七十七家			
臨	興			四百五十一家		內大新圩四十四家青三壩四百零七家	
濟	南			七公司			
總	共			八百六十一家			

三淮北製鹽證券黏單辦法

淮北製鹽證券，係遵照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公布之製鹽特許條例規定格式，惟因鹽場情形複雜，頒定證券式內所載事項，殊難賅括，經呈准在特許證券第二聯後面，黏單說明，黏單式如下，  
 口口鹽場知事為發給黏單事，茲據商人依照製鹽特許條例，稟請給發 種特許證券，業經審查合格，除登記並填發證券外，合亟填單黏附證券，以資查考，須至黏單者，

計開

- 一 場名地點
- 二 鹽圩登記號數
- 三 現在鹽圩名稱
- 四 鹽灘份數
- 五 鹽灘主戶及其所有份數
- 六 鹽圩範圍面積界限平方丈
- 七 本主戶所屬份數之面積平方丈
- 八 灘地總數及其面積平方丈
- 九 曬地總數及其面積平方丈
- 十 涵溝數目及其面積
- 十一 漾水灘面積
- 十二 廩基數目面積
- 十三 每年製鹽期
- 十四 製鹽方法
- 十五 鹽粒之大小及其成色

十六 每年旺年產鹽擔數

十七 每年中年產鹽擔數

十八 每年荒年產鹽擔數

十九 存鹽之狀況

二十 灶丁數目

### 第三目 製造方法

#### 一採滷之法

各場晒鹽原料，由引潮而來，雖灘池近海，然遠近不同，由海至灘，除天然港汊，可以直接引潮外，

另有多數開濬潮河以資蓄洩，亦有用機器吸收潮水，或南場公惟例須秋後疏浚圩溝窪地，一名濼水窪修

理灘池，使溝渠深闊而能多蓄來潮，一經泥工告成，即待每月朔望潮汛之流注，謂之拿潮，附潮是乃

採滷之初步，俟潮水注滿窪地，即將窪地之水門堵塞，謂之蓄潮，任風蕩漾，以期減輕水分，滷質日

濃，至適當時期，由窪地放至大生活，窪水池格中間有一段平濼名曰大生活用水車或風車轉入池格，謂之播滷，然後車入較

高之池格中，名曰頭道格，由頭道格放至二道格，再由二道格放至三道格，或沿至九道格不等，滷

始成，由格溝流貯滷井，以便晒鹽，但製滷之潮，若在十一、十二兩月納得者，名爲寒潮，若在一、二、月

初汛納得者爲燈潮，大致以寒潮爲最佳，燈潮次之，其餘即側重於小滿前後，總宜春夏多晴，實爲

旺產之朕兆，倘逢秋氣溫燥，亦可豐收，設若春季多雨，所蓄之潮，經風日暴揚之力不足者，成滷固

然較難、即將來製鹽、其色質亦不得爲上乘也、

附海口潮汛表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二製鹽之法

本區各場製鹽、起初將各灘土格攪翻、放入少許潮水、跣足排踏、後用碌礮周軋堅實、再稍放滷水浸潤、晒一二日、俟泥格晒裂有紋、卽成掃鹽格、旋以採就之滷放入、晒至濃厚時、必須遍撒已成之鹽、謂之晒種、是助其速結之力、如在小滿前後、天氣晴和、經風日曝颺、一二日卽可成鹽、能繼續二十餘日、則各場之全年產額、必至掃成十之七八、故有小滿十八掃之諺、倘陰晴不定、成鹽必遲、

或天氣久晴，間有小雨潤澤，所成之鹽色較潔而產數尤多，蓋以久晴必有塵土飛落池中，藉雨洗之，尤爲明淨，再則晴久滷濃過度，風蕩不開，日力不透，一遇小雨之融化，即時可以飄花落鹽，總之每年自初春至立夏爲春掃，成鹽早，自立秋至霜降爲秋掃，成鹽遲，然板浦中正濟南暨大新圩產鹽之豐歉，視此兩季爲衡，其餘夏冬兩季，則無把握，惟臨興場之青三疇，四季皆可掃鹽，及至鹽成之後，用刮板刮聚成堆，挑至小廩，名爲濾滷，然後併入大廩或歸坵地，此卽製鹽之方法也。

#### 第四目、產鹽種類

- 一 板浦場所產之鹽，色白粒大者爲上戶，有色無粒者爲中戶，均宜銷售皖豫岸，無色無粒者爲下戶，僅配銷揚子四岸及五六各食岸暨魚鹽醬鹽等。
- 二 中正場所產之鹽，亦分三戶，上中戶專銷皖豫岸，下戶配銷揚子四岸及魚鹽等。
- 三 臨興場所產之鹽，亦分三戶，上戶銷皖豫岸，中戶銷五六岸及山東莒日各縣，下戶均配運揚子四岸暨建昌等岸。
- 四 濟南場所產之鹽，其色較以上三場稍遜，僅有春掃秋掃名稱，無分色粒，故宜配運揚子四岸以濟南岸。

#### 第五目、製鹽器具

製鹽器具名稱形式及用法，分列於次。

- 一 風車 木製，引風車水用。

二、水車 木製、車水用、

三、鹽筐 竹製、裝鹽用、

四、水斗 柳條製、取水用、

五、刮板 木製、起鹽用、

六、鐵鍬 鐵製木柄、起土用、

七、掃帚 竹製、掃鹽用、

八、鹽掀 木製、起鹽用、

九、碌礮 石製、壓格用、

十、榔頭 木製、打糜用、

十一、鹽耙 鐵齒木製、翻土用、

十二、油膏棚 土砌、儲盛濃油用、

十三、油鍋 熬油膏用、

第六目 製鹽成本

一、每百斤鹽成本銀元數、

場別	旺產時	中產時	歉產時
板浦場	二角三分	三角五分	三角四分
中正場	二角三分	三角五分	三角七分

臨興場 三角五分  
濟南場 三角

二成本細數

甲、圩鹽成本 按每份灘產鹽二千擔計算

灶糧 每份灘平均  
每年九担

洋二百元

泥工 修理灘池

洋一百五十元

蓆籤

洋五十元

擔頭 即灶戶擔鹽一担  
垣商另給担頭錢

洋七十五元

伙食薪餉 垣商當好  
同客人等

洋四十元

圩費例 即灘費雜支  
等項

洋五元

折價 即灶課老灘五元  
九分新灘十元零

平均洋八元

聯圩團餉項 商人自募團丁保  
護鹽圩按灘抽餉

洋四十元

鹽業分會經費

洋三十元

以上共洋五百九十八元 每百斤約合洋  
二元九角九分九厘

乙、坵鹽成本 按二千担計算即圩鹽成  
本外尚須加入坵費

坵本 洋五百九十八元

駁價 由坵駁入坵地

洋三百元 內有駁船工會會費按二成照抽計洋六十元又  
船上短斤虧耗亦算在內通計每擔洋一角五分

袋租 用簾袋裝鹽收入  
地地係臨時租用

洋八十元

簾袋 挖地用

洋八十元

攪力 由船上指鹽人挖

洋三十元 內有鹽挖工會費按  
二成照抽計洋六元

以上共洋一千零八十八元 每百斤合洋五  
角四分四厘

第七日 在場售價

每百斤鹽在場售價銀元數、稅在外、分列於下、

板浦場上戶鹽六角至七角、中戶鹽五角五分左右、下戶鹽約三角五分至四角、

中正場上戶鹽五角五分至六角五分、中戶鹽四角五分左右、下戶鹽三角左右、

臨興場大新圩上戶鹽六角至七角、中戶鹽五角五分左右、下戶鹽三角五分至四角、

濟南場僅有魚鹽售價約四角、其餘濟南鹽斤在場無價、

商人習慣、在場買賣鹽斤、均以號為單位、每號四百包、

第八日 儲藏方法

板浦場 每圩在適中地點建有廩基一座、每一廩基、堆鹽數廩至千餘廩不等、均用蘆簾遮蓋、縮

以竹簾、其廩基容量大小不一、大者存鹽二三萬擔、小則數千擔、然後陸續駁運至太平坵地、亦用

蘆簾遮蓋、待販運銷、但太平坵地、約可堆鹽一百萬擔、又大浦新立之公益自新兩坵 民國十五年  
五月成立可容

存一百五十萬擔左右、

中正場 存鹽方法如前，但駁運至中正坵，該坵約可堆鹽五六十萬擔、

臨興場 查大新圩存鹽方法亦與前同，但駁運至新浦坵，該坵地約可堆鹽十二萬擔、現已青三腫

在前存鹽散漫，且多走漏，迨至稽核所成立後，於民國七年建築集中鹽坵十六座，社戶自建四座隨掃隨

歸，不得任意堆置，至坵之容量，大小不一，其蓋藏之法，不用蘆蓆，盡以泥封，雖少風雨耗化之虞，

但其色粒易變，故不能與板中兩場所產之鹽相比較、

濟南場 存鹽方法亦同於板浦場，各公司圩內之廩基，現有八百六十三座，另有碼頭上廩基七

座，係堆存待運上輪之鹽，其廩基之面積，大者能容二三十萬擔，小則三四千擔、

#### 附現行管理鹽坵章程

一 圩鹽入坵，應由場署印發三聯駁票，於商人請票時，即規定期限，務令各船戶依限到坵，以免

沿途遲滯盜賣之弊，第一聯於鹽船到坵時送場署坵務員，第二聯送放鹽處備考，但駁票不得

預發商人，免得任意填寫，以昭慎重、

二 圩鹽入坵，其鹽包多畸輕畸重，極不一致，船戶有無情弊無從查考，在鹽圩未施行管理以前，

須飭各商將所捆鹽斤，逐包過秤，劃一重量，填入駁票，以便收鹽時，憑以查察船戶有無盜賣

情事、

三 放鹽處於收到駁船票後，隨派司秤一人，會同場署人員前往監視起卸，並抽吊歸廩、

四 坵地各廩，每一堆編一廩號，用丁字式木牌書明垣商花名看廩人姓名及堆號，標插在各鹽廩

之前，以便稽考、

五 每三個月、放鹽處應會同場署坵務員、或坵務局員司、連同各商、將本期內結存鹽廩、逐一清查、以免鹽賬兩歧之弊、

除以上四場存鹽外、尚有中途堆存已稅鹽斤、海運者為浦口車站、河運者為西壩鹽棧、所有鹽斤到蚌埠後、存於該埠鹽糧堆棧待售、

甲、西壩鹽棧面積及容量

棧名	占地面積	容量
公棧	十七畝	十二萬担
謙棧	十五畝	十萬担
協泰棧	十三畝	九萬担
義源棧	六畝	五萬担
義源小棧	四畝	五萬担
同和棧	十二畝	八萬担
同心棧	十二畝	八萬担
利興棧	十畝	六萬担
同春棧	十一畝	八萬担

三	盛	七畝	五萬担
元	亨	十六畝	十二萬担
公	茂	十四畝	十一萬担
協	同	十五畝	十二萬担
長	發	十三畝	九萬担
德	興	十二畝	九萬担
六岸	記	五畝	五萬担
六岸	記	五畝	五萬担
裕	隆	二十畝	十八萬担
景	興	十二畝	十萬担
信	泰	十六畝	十四萬担
福	昌	十畝	八萬担

乙、浦口堆棧并轉車

海運皖豫鹽斤，抵浦口時，由浦口查驗處揚州分所所屬又淮北分所近亦派有助理員在後照料掣驗後，即入棧堆儲，以備挨輪轉津浦路火車運至蚌埠，其棧費約每包三分至五分，雜費不在內其車費約每包五角三分左右，即每噸八元五角。

丙、蚌埠堆棧及分銷

上項鹽斤由火車運至蚌埠時，經蚌埠收稅處派員查驗後，存入鹽糧堆棧，以備皖豫岸運商轉購分

運、其棧費每包三分、雜費不在內

### 第九目 副產種類

北鹽副產、祇有臨興場興莊曠所製之滷膏一種、茲將產銷情形條述如左、

#### 一 製造灘戶之數目

製造滷膏共有二十六戶、即在興莊十一戶、匡東沙十五戶、藉此營業以謀生計之貧民不下數百人、

#### 二 製造方法及用途

滷膏係以殘滷淤淋濃厚貯入滷棚、以待煎熬、僅作製造豆腐或豆汁之用、但此種豆汁、乃鄰省山東人民日食必需之品、

#### 三 煎熬成本及其售銷價值

以鍋煎熬、注入模型凝結、每日可成滷膏二擔、需燒柴草一百五六十斤、價約四千五百文、合銀一元零五分、是為成本、至其售價之貴賤、視銷路之暢滯為轉移、

#### 四 每年產數及限制

興莊匡東沙兩區、每年可產滷膏八九千擔、蓋以四擔製鹽之滷、始可煎成一擔滷膏、而製膏之濃、在棚亦極易走私、故官廳不得不嚴密管理、無形加以限制也、

#### 五 銷路之區域

每年所產之瀟膏，多數銷於山東臨鄰費沂，少數銷於邳睢宿等縣，至其銷數多寡，則視各該區秋豆收穫爲衡。

### 六徵稅之標準

瀟膏於民國九年始實行徵稅，當時灶戶並無反對，惟徵收是項副產，應較食鹽稅率從輕，故每擔定爲一元。

## 第三節 運銷

### 第一目 引重包斤

#### 一包裝之法

板中臨濟四場鹽斤出場包裝之法，分河運海運車運陸運四項，（一）河運，即由各場之坵地，如板舖場之坵地，中正坵地，與揚之新浦坵地用帆船由鹽河運至西壩之皖豫及六岸鹽斤，均用蒲包，包分五種，一爲廣包來自廣葉蒲實類而白寬一尺八九寸長二尺八寸每斤價約二角重約一斤六兩，二爲邪包來自邪葉蒲實類而白寬二尺長二尺七寸價約一角二三分重約一斤四兩，三爲麥包來自麥葉與邪包大致相同此間久不講用，四爲株包來自株葉而白寬一尺八寸長二尺八寸每斤價約二角重約一斤六兩，五爲毛底包即本縣新墟所製蒲實類而旁尺寸亦小每斤價約五六分用繩絞口，

外捆大繩，每包重量各有不同，如皖豫及六岸，每包連包重例耗毛重司碼秤一百零五斤，濟南鹽

每包毛重一百十二斤，除加重滷耗三斤外，抵圩時，連皮照一百零九斤交秤上棧，（二）海運，即由

海道輪運至十二圩，配銷揚子四岸之鹽斤，多用廣包，現雖用繩絞口，多不外用大繩捆束，每包毛

重司碼秤一百十三斤，除加重滷耗四斤外，抵圩時仍照一百零九斤交秤上棧，但此項蒲實包皮，

無論用廣包邪包桃包，抵圩時無一完整者，因在場放鹽，即經過秤盤駁鉤撥動移起重掀翻等，

鹽雖下艙，包已拆散，故現時由海道運往浦口轉車至蚌埠行銷皖豫者，改用麻袋裝捆，麻袋重整平均二斤四兩用麻繩絞口，不用繩束，每袋照河運包半計一百六十三斤半，或由海道直運四岸及鄂西暨建昌者，亦多用麻袋，少用蒲包，仍按法定每包毛重一百二十二斤掣放（三）車運，即由大浦或新浦火車運至蚌埠之皖豫鹽斤，亦係麻袋裝運，每袋毛重一百五十七斤半，或由車運至六岸上游三縣者，即宿遷淮甯邳縣亦用麻袋裝捆，毛重每包亦為一百五十七斤半，（四）陸運，即由青口用小車或牛車運至山東六岸，仍用蒲包，每包毛重一百零五斤，  
二包皮滷耗

現時各場各項鹽斤之包皮及滷耗數目，分別列表如左，

各場鹽斤包皮及滷耗數目表

運別	銷岸	每包司碼秤重			說	明
		毛重	包皮滷耗	淨重		
河運	濟南	一一二斤	三斤	一〇九斤		
河運	皖豫	一〇五	五	一〇〇		
海運	六岸	一〇五	五	一〇〇		
海運	濟南	一一三	四	一〇九		
海運	皖豫	一〇九	九	一〇〇		
海運	揚西	一一二	二	一〇〇		

車	運	皖	豫	一〇五	五	一〇〇	以上車海二運如用麻袋裝 鹽每袋照原定包半數目遞 加計算
陸	運	六	岸	一〇五	五	一〇〇	
鹽	魚	山東	六岸	一〇五	五	一〇〇	

三引斤計算

引法之行始於宋而備於元、洎明每引定鹽運包索四百五十斤、至清一引剖二、行鹽二百斤、其後疊次加斤加耗、至例重三百六十四斤、順治十七年、復行併二爲一、道光十一年、又加耗三十六斤、十三年、遂由綱改票、即以四百斤爲額、每票運鹽一百二十引、謂之小票、但近場食岸以百斤起票、爲便民食、迨民國十年廢引後、總以擔數計之、惟商販交易以一號爲單位、每號四百引、

四額引分配

甲、清季產鹽額引分配、

板浦場

太平原額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三引、青口原額懸引灑派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引、新增額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引、攤派西臨青胸四局新增額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引、江滌額派六萬六千六百七十引、西臨原額三萬二千二百十六引、新增額九千一百九十引、提歸太中攤派、胸山原額一萬三千四百十六引、青口原額懸引灑派一千六百三十引、新增額四千二百九

十引、提歸太中攤派、

中正場

中富原額六萬一千八十三引、青口原額懸引攤派一萬零八十引、新增額二百五十引、攤派西臨青胸四局新增額九千六百九十引、江滁額派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引、

臨興場

臨浦原額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二引、新增額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引、提歸太中攤派、青口原額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二引、新增額三千一百九十引、提歸太中攤派、

濟南場

以淮南通泰兩屬原額產鹽四十萬四千餘引、以產抵銷、本不充裕、光緒三十三年招商開闢新灘、亦未撥引入額、儘產儘銷、名爲接濟南銷、實與南產互爲消長、

乙、清季行鹽額引分配、

淮北綱鹽行皖岸引數表

縣	名	舊	府	州	引	額	備	考
鳳	陽	鳳	陽	府		六、六二四	民國元年四月改縣	
懷	遠					四、一一〇		
定	遠					九、三九四		

淮北綱鹽行豫岸引數表

盱	泗	鳳	濬	雲
陰	州	臺	縣	璧
	泗		寄	
	州		州	
三、七八四	五、九一八	五、三四一	一四、六二四	五、二二二
	民國元年四月改縣		民國元年四月改縣	

羅	信	確	遂	西	新	上	正	汝	縣
山	陽	山	平	平	蔡	蔡	陽	南	名
	信							汝	舊
	陽							甯	府
	州							府	州
									引
七、〇四六	六、四五八	三、一七〇	一、七六〇	三、一七〇	四、一〇〇	三、八七六	三、八七六	八、五七二	額
	民國二年二月改縣							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並更名	備
									考

淮北食鹽行蘇省引數表

黃	光	固	息	商	共
川	山	始	縣	城	計
光					
州					
一〇,二一六	四,六九六	一一,七四四	五,〇五〇	三,九九四	七七,七三八
民國二年二月改縣並更名					

縣	淮	清	桃	邳	宿	睢	贛	沐
名	安	河	源	縣	遷	雷	榆	陽
舊	淮			邳				
府	安			州				
州	府							
引								
額	一〇,二五〇	二,二二〇	九七〇	四,一八〇	六,二四〇	一,五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備	民國元年一月改縣並更名	山陽至三年一月後加今名		民國元年一月改縣				
考								

共計 二六、七一〇

按以上各引每引四包，每票一百二十引，謂之小票，五額引沿革

淮北原引並溢銷共四十六萬引，咸豐四年，奏停溢額十六萬餘引，同治三年，定先辦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光緒初增溢額十六萬三千十八引，十年停止溢額，三十年加五萬引，三十一年續加一萬三千零八十八引，共為三十六萬引，其引權引額，於民國十年一月起一律給糧廢除，每引給角為引計漸趨就場徵稅制度，不復有綱引之限矣，茲將民國八年財政部預算各岸銷額細數列表如左，

場	岸	地	年	銷	担	數	說	明
板	中	臨	皖	豫	岸	一八五、三九〇		
				徐	六	一〇〇,〇〇〇		
				岸				
				陽		一九,〇〇〇		
				水		一二〇〇〇		
				東	濼	二八,〇〇〇		
				山	東	一、二〇〇〇		
				日	二	縣		
				總	計	一四六〇,三九〇		

	濟南	鄂岸	西岸	總計	
	八〇〇,〇〇〇 (二百票)	六〇〇,〇〇〇 (二百五十票)	六〇〇,〇〇〇 (二百五十票)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百票)	湘鄂西三岸皆預定由場直接輸運 票數皖岸因離岸較近未定輸運票 數

六秤桿輕重

現時商人在場內買賣鹽斤、均以司碼秤為準、但河運皖豫鹽斤、運至西壩湖販交易、仍用壩秤每斤十五兩三錢、如運至蚌埠、即用漕秤每斤十六兩、茲將司碼秤每斤與每包合壩漕二秤重量比較如下、

三 秤 每 斤 合 數

司碼秤      壩 秤      漕 法

1斤 = 1,135斤弱 = 1,035斤

1斤 = 0,955斤

三 秤 每 包 合 數

司碼秤      壩 秤      漕 法

105斤 = 119,175斤 = 113,925斤

第二目 運鹽商販

淮北商販本無池商名稱、考淮北票鹽志所載、皆稱池丁、惟公牘文字稱池商、因有池商之名、遂謂

運鹽者爲票販、製鹽之晒丁爲灶丁、今又稱爲灶戶、毋乃名實不符、以淮北各場近皆晒池並無煎灶、宜復稱爲晒丁、不可稱爲灶戶、其池主卽爲池商、以其地址自購也、池灘自鋪也、製鹽器具自備也、晒丁自僱也、板中臨三場通稱池商、曰垣商、卽場商也、而濟南仍稱場商、迨廢引後、票販取消、成爲自由販賣區域、多數場商亦爲運商、運商卽商販之統稱、然有不同者、如河運皖豫、由運商運至西壩賣與湖販、亦曰湖客、再由湖販運至銷岸銷售、如淮南食岸、間有淮南食商來此購運、其性質乃係包銷、如建昌五縣、由商人立一花名租票承運、原限三年、或可再展、如山東四縣、在前由協和公司承運、今又改爲魯興公司、如濟南場存儲十二圩之鹽斤、皆由大德大阜公濟大源大有晉裕通慶日新七公司之名義請運、惟運運揚子四岸票商、按年綱額引赴場購運、亦有七公司另立花名運運鄂西等岸、爲時至暫、綜之自由販賣區域、既無專商、自無定名、有利不招而自來、無利不驅而自去矣、

### 第三目 銷鹽區域

運銷區域、除原有引岸外、復有配運借運二者、分列於次、

#### 一、原有引岸、

##### 甲、皖岸安徽

鳳陽 懷遠 定遠 靈璧 壽縣 鳳台 泗縣 盱眙 五河 六安 霍山 英山 阜陽  
穎上 霍邱 亳縣 蒙城 太和 渦陽

乙、豫岸河南

固始 商城 潢川 光山 息縣 羅山 信陽 新蔡 上蔡 汝陽 正陽 西平 遂平  
確山

丙、潞來全安徽

潞縣 來安 全椒

丁、應京天湖北

應城 京山 天門

戊、建昌江西

南豐 南城 廣昌 資溪 黎川

己、近場五岸江西

灌雲 漣水 贛榆 東海 沭陽

庚、近場六岸江蘇

淮陰 淮安 泗陽 宿遷 睢寧 邳縣

辛、山東六岸

日照 莒縣 郯城 費縣 臨沂 沂水

壬、鄂西川淮運銷

鍾祥 潛江 襄陽 棗陽 宜城 南漳 光化 穀城 均縣 鄖西 竹溪 房縣 竹山 保  
康 江陵 公安 石首 監利 枝江 松滋 宜昌原名 宜都 秭歸原名 當陽 遠安 巴東  
長陽 興山 五峯原名  
長樂

二、配運 原係淮甯引岸因產不足故以淮北鹽斤接濟但比例配運之

### 甲、揚子四岸

鄂岸 即鄂東之二十八縣惟歷京天三縣久不運銷淮鹽現銷應鹽

湘岸 除澧縣臨澧安鄉石門慈利大庸六縣川淮並銷外餘均銷淮鹽惟道縣寧遠永明江華  
新田五縣如遇淮鹽不能接濟時准零星買食應鹽但不得過十斤以上及轉相買賣

### 西岸

皖岸 即皖南三十八縣

### 乙、外江食岸

江甯 六合 江浦 高淳 溧水 句容

### 丙內河食岸

江都原係甘泉江都二縣  
民國元年併為一縣 天長 儀徵 鹽城 阜甯 東台 南通 如皋 泰興 興化 泰縣 寶應

### 高郵 揚中

三、借運 本非北鹽引岸因借運濟荒作為臨時辦法

### 甲、徐州五縣

銅山 沛縣 蕭縣 豐縣 碭山

乙、河南鞏孟等縣

鞏縣 孟津 寶豐 邕縣 襄城 葉縣 方城 南陽

第四目 查驗關卡

未區鹽斤出場後，沿途查驗關卡地點，及其距離里數，詳列於下、  
板浦場

太平坨河運皖豫及近場六岸鹽斤掣放後，道經新關，距離太坨十七里，由新關開往新安鎮，距離一百零五里，由新安鎮至西壩，距離一百六十五里，以上三處，皆設有查驗局所，由西壩出湖與中正場同，海運鹽斤，係用輪船裝載，如運往皖豫，必須經過浦口，經浦口稽核所查驗收卸，再行裝車運蚌，復經蚌埠收稅虞驗放，並繳收軍費銷稅，如由大浦或新浦裝車直運蚌埠者，經徐州查驗處查驗，至其距離里數，由大浦至新浦二十里，由新浦至徐州約四百里，由徐州至蚌埠約三百八十里，如運往十二圩者，由十二圩支所查驗，運揚子四岸者，則由各該岸稽核機關查驗，由板浦場至浦口陸路約二千里由浦口至蚌埠約四百餘里由海口至十二圩水路約一千九百五十里 海口至十二圩水路約一千九百五十里 洗口裝運至浦口水

中正場

中正場鹽分河運海運，河運鹽斤由中正坨地出坨，首經新關稽查局水程七里，次經新安鎮，再達西壩，水程里數與板浦場同，鹽到西壩即進棧堆儲，故西壩為河鹽聚積之區，行銷皖豫岸，多由湖販在西壩購運，駁至楊莊，距西壩十二里，再由楊莊運河上船，經順清河，距西壩六十里盱眙，距西壩一百零四里五河，距西壩三百八十四里

臨淮距西四百七十四里等處而達蚌埠，距西場五百三十四里沿途設有局卡，蚌埠者又為河海軍運皖豫岸鹽總匯之區，地方

繁盛，與淮北鹽運至有關係，至於海運鹽斤，係由埭子南方洋等口掣放上輪，海行三十六小時，駛入揚子江吳淞口過江海鎮江等關而達十二圩，或過金陵關而達浦口，沿途有海關負責查驗，約計水程一千九百五十里至二千零八十五里，但下關設有掣驗局，浦口設有查驗處、

### 臨興場

皖豫岸鹽行河運者，係大新埭所產之鹽，先行運入新浦坨備銷，然後由商人運至西壩，其餘車海各運與板浦場同，惟行銷山東六縣及本區食岸者，乃青二鹽與板浦場所產之下色鹽斤，沿途均無查驗之所，故其距離里數不詳、

### 濟南場

圩鹽由坨上輪圓備後，自灌河口出海，駛進吳淞口，經過鎮江關查驗後，駛抵十二圩，水程約計一千九百四十里岸鹽出灌河口進吳淞口，行入長江直溯上游，沿途皆經海關查驗、

### 第五目 運輸方法

板中臨三場垣商，在場署請領駁票僱用駁船，即整鹽河小駁船，每船約載數十擔運入太平大浦中正新浦各坨，以備商販購運或自運，如河運，即用帆船運至西壩，在前由西壩有輕便鐵道運至楊莊者，為皖豫鹽斤，運至張家碼頭者，為濟南或滌來全鹽斤，再轉漕船運至十二圩或到岸，漕船即漕河之帆船因輪運便利，無形取消，故此項鐵道係官款建築，長約十餘里因而廢置，但皖豫鹽斤，仍用帆船，由西壩運至五河盱眙蚌埠，秋冬水小時，由

西壩至高良澗地方，帆船不能行駛，即用牛車或小車運上出湖之船，如商人呈請海運，必須僱用輪船，僅大浦築有碼頭，可以直接上鹽，其餘皆在海口受載，如板橋灣之高公口及西壩口中正灣、埭子口臨湖場之臨洪口距離各場鹽圩最遠者百數十里，最近者十餘里，有此距離，必須僱用海駁，即木貨運鹽上輪，輪船皆用起重機收卸入艙，運往十二圩者，即直達十二圩卸載，運往皖豫者，由輪運至浦口，再由浦口用火車運至蚌埠，如車運由大浦或新浦車站裝鹽上車運往六岸之上游三縣鹽斤，即在運河車站停卸，再用帆船分裝運往，徐州五縣固在徐州停卸，而河南鞏孟等縣，暨皖豫兩岸之鹽斤，從前亦在徐州停卸，商人必須租棧候車，近時惟皖豫鹽斤，由大浦或新浦上車，可以直接運至蚌埠，不復再有中途停頓之慮，如運往鄂西或建昌，亦用輪運，惟山、夷、六岸，盡用小車或牛車，由陸路運往也。

在前濟南場之出場鹽斤，亦分河海二運，海運係僱用沙船，分爲三種，（一）甯波沙船，（二）鹽城沙船，（三）南通沙船，其大小容量有三百包至四千包不等，皆在近坵之碼頭受載，由海至圩途中時有危險，河運亦用帆船，由洋橋受載，經五圖河東門河至大伊山轉入鹽河而達西壩，再由淮陰僱用漕船運赴十二圩，後因歐戰告終，輪船噸價低廉，無論運圩或直運四岸，一律改僱輪船承運，並立有常年保險，較沙漕二船迅速，尤爲穩便多矣。

### 第六目 運道里程

鹽爲食貨之一，旺產在天時，疏銷在人事，而利運則在乎地理，四場之產，饋食徧六省稅課甲天下者，以有長淮大江轉輸便利故也，方今陸有鐵道，海有汽輪，較前運輸尤爲敏捷，所取之途徑，亦隨

之轉移，其變遷情形條列如次、

### 一 民國以前之運道

淮北在綱鹽時代，鹽斤出場，經板浦新關大伊山磨義澤河五障河新安鎮抵永豐壩過壩，食岸卽由此秤掣分運，行皖豫岸者，必須車運至黃河渡河，復車運至草灣老壩，換小船從鹽運河駛至淮所，更經烏沙河由清江浦出天妃閘過洪澤湖，再行分運各岸，道光改票後，略有不同，由鹽河運至西壩儲棧，湖取水大時船在黃河受載，水小時駁船送至陳家集，經過楊莊十一堡至高良澗入洪澤湖，不復經烏沙河矣、

### 二 民國以後之運道

板中臨三場，由鹽河行皖豫岸或六岸者，其運道與票鹽時代同，仍在壩儲棧候掣分運，惟鹽河水勢，久暫無常，淤墊日積，六壩亦爲地方游民所把持，而晚近航業團結要挾，腳費倍增，故運商視爲畏途，如大局平靖，行將盡舍河運而就海運，是此道不廢而廢矣，然海道由西墅埭子高公臨洪灌河等海口，出場航海而入吳淞口，歷江海鎮江等關，如行皖豫，卽經金陵關而達浦口，復由鐵道經滁州烏衣臨淮而至蚌埠，如逕運揚子四岸及濟楚鄂西建昌等岸，卽由鎮江關直溯長江上游，如運十二圩配銷揚子四岸及江滌者，卽經鎮江而達儀徵之十二圩，至於鐵道，僅能運本區之皖豫及六岸，或借運之徐州五縣河南鞏孟等縣，均在大浦或新浦裝車，但六岸鹽斤在運河停卸，皖豫及徐五縣在徐州停卸，河南鞏孟等縣則必須在徐州換隴海西路車，而達許昌鄭州一帶，皖豫亦在徐州



淮  
北  
河  
運

由板浦新關用民船運至近場各食岸

漣雲縣在本境  
沭陽縣距新關二百零八里

食淮  
北  
岸六

淮泗酒淮  
安縣縣縣縣  
宿遷邳

距  
西  
壩

三二一八三  
百百十五十  
六十九五里  
十五里  
六十五里

豫  
岸

確透西正汝上新信羅  
山平平陽蔡陽山  
縣縣縣縣縣縣縣

距  
西  
壩

千千千千千千  
七七八七七六五三六四  
百百百百百百  
五零一零三九一  
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里里里里里里

海  
運

板浦場西野口  
由中正場高公島  
臨興場濰洪口  
濟南場濰河口  
用輪船運至十二圩

一千九百五十里  
一千九百五十里  
一千九百五十里  
一千九百四十里

陸  
運

近場食岸 由臨浦至東海在本境  
由青口用小車或肩挑運至濰陰食岸十里  
由西壩用小車或肩挑運至濰陰食岸十里

由青口用牛車或小車運至山東六岸

日照縣  
莒縣縣  
沂水縣  
臨沂縣  
鄭城縣

距  
青  
口

百百百百  
八八八六二  
十里里里里

車運

由新浦車站至運河分運

（宿遷縣）

由大浦至徐州

（任徐州停卸）  
（換隴海車至鄭州）  
（換津浦車至蚌埠）

（徐州五縣）  
（河南濉、孟等縣）  
（皖豫岸）

第七目 開支運費

淮北各場運鹽費用，在十年前以制錢計，五年前以銅元計，最近三年以銀元計，由於勞工設有工會，名目繁多，任意挾，停製停運，時有所聞，實為北鹺進展之一大障礙，茲按調查所得運費數目，撮要如下、

一由圩至坨 運費已見製鹽成本目內

二由三坨運至西壩 每項以四百包計算

項別	元	角	分	說
船價	一〇二	八	〇	由場至時埗由時埗兌船至西壩
坨地積力掣費	一一	〇	〇	在坨積力秤金裝包挖廩掛鈞一切雜費等
船行費	二	〇	〇	船行費用
免埗費	一六	四	一	免時埗積力
西壩棧租	三二	〇	〇	西壩入棧費
收秤金	二	〇	〇	西壩收斤

明

貼船小費	四	〇	〇		
護送費	四	〇	〇		洪澤湖保護費由駐場保護人收
共計洋	一七五	二	一		
每包合洋四角三分八釐					

三由西壩運至蚌埠 每項以四百包計算

項別	元	角	分	說明
護送費	八	〇	〇	洪澤湖沿途管行護送費
棧裏秤金	八	〇	〇	西壩出棧過秤
棧費	一二	〇	〇	西壩出棧費
過壩雜費	九五	五	〇	西壩出鹽擡力等項
楊莊過壩費	二〇	〇	〇	
短駁費	六四	〇	〇	由楊莊至高良澗水大無此項費用
船價	二四〇	〇	〇	由楊莊至蚌埠船價每包六角
蚌埠行用	一一七	六	〇	
共計洋	五六五	一	〇	
每包合洋一元四角一分三厘				

四由各海口運至十二圩

每項以四百包計算

項別	元	角	分	說明
海口費	二〇	〇	〇	海駁船上下損力一切雜項伙食在內
輪船費	一四〇	〇	〇	由淮北至十二圩
駁船價	六〇	〇	〇	十二圩進棧駁船損力
共計洋	三二〇	〇	〇	
每包合洋八角				

五由各海口運至蚌埠

每項以四百包計算

項別	元	角	分	說明
海口費	二〇	〇	〇	駁船損力雜費
輪船費	一四〇	〇	〇	
浦口損力	八	〇	〇	
浦口堆租	一二	〇	〇	
火車價	二二六	四	四	浦口至蚌埠車價卸費在內
蚌埠堆租	一一七	六	〇	
共計洋	六二四	〇	四	
每包合洋一元五角六分				

運商除右列運費外、尚有雜繳各款、詳列如後、

一由場運鹽至西壩雜繳各款 每項以四  
百包計算

一五河六壩工 洋二十元

一蒲包 洋二十元

一編遺券 運副公署收解  
板浦地方捐款由 洋二十元

一公益捐 中國銀行代收 洋五元

一衛生捐 中正小學校 洋五元

一學捐 中正小學校 洋一元二角

一蓋印費 新關 洋五角

一交斤經手 買賣鹽斤起  
手人費用 洋五元

一掣費外花 洋九角

一代掣手續 起掣人 洋十元

一三河壩工 洋二十元

一西壩公所費 運商公所收 洋三十二元

一涵包修廩 以日計算 洋六元

一折斤 每包種三斤 洋五十元

一匯費 照時價起落不一 洋十元

一利息 預拉三個月 洋六十五元

一水草費 每包長春包 洋四角

共計洋二百七十二元三角 每包含洋六角八分

二由西壩運鹽至蚌埠雜繳各款 每項以四百包計算

一壩工 洋十二元

一岸商經費 岸商公所收 洋八元

一鹽條捆包 西壩 洋八元

一編遺券 濉副公署收解 洋十元

一棧裏零用費 西壩出棧 洋二元

一蚌埠售鹽貼秤斤量 洋一百六十元

一由高良澗至蚌埠沿途花費 洋八十元

共計洋二百八十元 每包含洋七角

三由海口運鹽至十二圩雜繳各款 每項以四百包計算

一保證金 所繳保證金由分所收後鹽斤到埠重短斤情事即行退還 洋四元八角

一副署手續 洋二元四角

二關稅庫券 由副署收解 洋十元

一裁兵債券 由副署收解 洋二元五角

一場署手續 洋一元二角

一學捐 中正小學堂捐 洋二角

一廣包 洋八十八元

共計洋一百零九元一角 每包含洋二角七分三厘

四由各海口運至蚌埠雜繳各款 每項以四百包計算

一關稅庫券 由副署收解 洋二十元

一裁兵券 由副署收解 洋五元

一公所捐 鹽業分會款捐 洋六元

一衛生捐 地方捐款 洋二元

一圩公捐 圩下公款 洋二元

一副署手續 洋一元一角五分

一麻袋 洋一百三十三元

一口繩 洋二十元

一 浦口雜費 洋一百三十六元

一 蚌埠行用 洋七十六元

一 蚌埠雜費 洋一百四十元

一 折斤 洋一百六十元

共計洋七百零一元二角五分 每包合洋一元七角五分三厘

五由大浦或新浦火車至蚌埠成本及費用

每項以四  
百包計算

一 鹽價 洋二百八十元

一 麻袋 洋一百二十元

一 車脚 洋三百六十元

一 坨費掣費 洋五十六元

一 裝卸費 洋四十元

一 雜費公債 洋一百元

一 漕耗折斤 洋一百八十元

共計洋一千一百三十六元 每包合二元八角四分

第四節 徵稅

一 第一目 徵稅手續

淮鹽課稅冠於各省，清承明制，汰其浮徵，嗣以浮費編入額課，益之以帑利，又益之以外帶雜款，遞增至多，而綱法破壞，道光改票，浮費大減，商因以蘇，未久軍事猝興，以淮北餉鹽抵課，票法又壞，而江淮之間，局下林立，重疊抽釐，各自爲政，鹽法掃地，同治初年，曾國藩重整淮鹺，統一岸收，意在輕課重厘，以贏補絀，其後減厘加課，無非以內外之款，相爲挹注，於徵額固無與焉，迨光緒時，餉需匱乏，籌備債款，變法練兵，一一取資於鹽價，於是徵權之名目至繁，而歲額尤視前倍蓰矣，民國肇興，公佈鹽稅條例，規定稅則，均化零爲整，併歸一稅，售價亦改爲洋碼，所有從前凌亂複雜之弊一律掃除，而稅收預算之增加，實爲前人意料所不及，用將現時經徵手續，分述如後，

### 一 徵收正稅手續

子 皖豫岸鹽 無論單河海運，商人須先向板浦或清江中國銀行，或蚌埠收稅處，或上海中央

銀行，按照現行稅率繳納場稅，取有收據，附式註明商人花名鹽斤擔數稅款若干，連同請運書，

附式二 持赴稽核分所，或由收稅者電知分所，分所即憑此收據或電知簽發發鹽准單，附式三 單爲三

聯，第一聯交商收執，第二聯由分所寄發各場放鹽處，以便對證放鹽，第三聯分所存查。

丑 濟南鹽斤 江蘇在內 商人應先在運使或運副公署立案，呈明運商花名請運某場鹽斤若干擔，該公

署即函知淮北稽核分所，一面商人另立保單，附式四 并預繳四厘保證金，按請運鹽數預繳連同請運書，附式五 一

併呈繳分所核收後，即填給免稅執照，附式六 照分四聯，一聯交商收執，一聯寄發各場放鹽處，一

聯寄交揚州分所，一聯淮北分所存查。鹽到十二圩，俟票商配掣時，由揚州分所收稅，所有手續亦由該分所辦理。

寅、揚子四岸及濟楚 商人先在鹽務署立案，報明每年承運擔數配銷何岸，然後方准繳納場稅。

稅款由揚州中國銀行或上海中央銀行經徵，該行收到稅款，掣給收據，交商持赴揚州分所查

核蓋章，并據以填發通知書，附式七書爲三聯，一聯交商存執，一聯逕寄淮北分所，一聯存根，商

人應將上項通知書及收據，持赴淮北分所換領准單，附式八如在上海繳稅，無須赴揚州分所領

取通知書，惟該收稅銀行將商名及經徵數目，電知淮北分所，分所接到此項電文或收據，即

可發給准單赴場放鹽。

卯、建昌岸鹽 先由運使招商承辦，定案後，通知淮北分所，即由承辦商人，向分所繳納票租，每

票租金六百元，然後向分所往來之銀行繳納場稅，分所即照第一條手續簽發發鹽准單。

辰、五六岸鹽 商販先在分所或所屬機關繳納場稅，領有准單，附式九再向副署或其所屬之分局

請領運照，然後到坵放鹽。

巳、山東四縣臨沂、濰縣、昌樂、青州 商人在山東稽核分所繳稅領取收據，持赴青口收稅局換准單，附式十放鹽。

午、山東營日二縣 收稅手續與五六岸同，附照式十一

未、營鹽 收稅手續與五六岸同，附照式十二

申、魚鹽 漁戶應先向行政機關註冊，或已由山東淮南松江各鹽務機關註冊者，然後分具呈請

書保結各一紙，由行政稽核雙方調查屬實，填給證明書，往場務局或稽查處領摺，附式十三各收稅處憑摺收稅發給准單，附式十四以便放鹽。

西、滷膏 收稅手續與五六岸同，附式十五

戊、凡分所簽發准單或免照，同時運副公署即簽發護照，附式十六運照，附式十七然後由分所將運照准單或免照號次互相填列簽字蓋印，分別發交商人及收稅處。

## 二、徵收附加稅手續

自鹽稅條例公佈後，本區除濟南鹽斤免稅運赴十二圩，由揚州分所收稅外，其餘無論何岸，鹽斤出場，祇徵場稅一次，別無稅釐，迨民國十七年，軍事方興，餉需孔亟，始有附加稅之頒佈，其徵收手續可略言之。

子、軍費 原名北化費，凡出場鹽斤，除醃切滷膏醬鹽外，皆應按擔隨場稅徵收，由分所或所屬收稅處局出具收據交商承執，惟皖豫鹽斤在埕蚌或盱眙五河等處徵收，其手續即由場或由壩放出時，所有放鹽機關，以通知書通知蚌埠或五河盱眙各收稅分處，分處即按書登記，一俟鹽斤到岸，查明入棧，棧由收稅處管理，至商販成交時，由運商按擔措繳，繳清領摺，方准放鹽。

丑、軍用加價 凡運銷沂場五六岸或山東六岸徐州五縣等，隨同場稅按擔徵收，其手續與在場徵收軍費同。

寅、銷稅即辦運費及餘利改名

此項稅率在本區僅徵皖豫兩岸，原係駐蚌之皖北權運局徵收，嗣因該局裁撤、

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改由淮北分所駐蚌及駐壩收稅處徵收，但蚌埠收稅處經徵車海一運之

皖豫鹽斤，西壩經徵河運皖豫之鹽斤，其手續亦與徵收軍費同、

附各項單照式樣

附式一

號		甲，第											
鹽 稅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清江浦中國銀行板浦收稅處	今收到 鹽商言明運鹽 元正 此致 淮北稽核分所台照	包管收到全稅現龍洋											
此據專憑淮北稽核分所 驗收別人拾得作為廢紙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width: 15%;">校銷</td> <td style="width: 15%;">蓋印</td> <td style="width: 15%;">核折</td> <td style="width: 15%;">查標</td> <td style="width: 15%;">此處</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height: 50px;"></td> </tr> </table>		校銷	蓋印	核折	查標	此處					
校銷	蓋印	核折	查標	此處									

具陳請書	岸運商	為陳請發給	運放鹽准單運鹽執照事
竊商	現擬購買	場鹽	担用
遵章繳納稅款並將銀行收稅憑單呈送外理合備具陳請書請予填發放鹽准單暨			裝除
轉請			
淮北運副填發	一百五十		
	担		
	運鹽執照		
相運須至陳請書者	四十八		
	担		
	運鹽執照		
右 上			
淮北稽核分所收稅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商
			張共計
			張以便



稽核總所規定保單條款具立切結俾得裝運鹽斤茲將擔保條款詳細開明於下

一 所有由場運出鹽斤除每包核准滿耗四斤外其全數必須於放鹽後一個月之內裝運到十二圩即商人等願擔保所有由貴分所放鹽官所放連包索每包一百十三斤之重量除每包滿耗四斤外必於抵十二圩時交足連包索平均每包一百零九斤

二 商人暨擔保人願繳後開之罰款

甲 倘或所運鹽斤全數或一部份未於核定時間之內運到十二圩卸儼每包願繳三元之罰款但如遇特別事故不在此例所謂特別事故應以下開之事項爲限

運鹽船隻遇險失事以致損失全數或一部份鹽斤而非因船隻朽敗或船主老水手人等疏忽所致者抵十二圩後短交之鹽數可免繳罰款

在十二圩駁運上岸時駁船突遇風暴或因意外而致全船沉覆或一部份損失者所有損失之鹽斤可免罰款

但遇有此種情事必須立即赴最近之稽核機關報告就近查明事實並赴該管失事地方之分所報告俟經分所切實查明所報屬實並呈奉

稽核總所核准後方能免繳罰款

乙 倘或船抵十二圩經助理員報告所運鹽斤短缺之重量每包超過四斤之數則其所短之鹽每百斤願繳三元之罰款

三 惟有可以允許通融一款即全年逐輪所載鹽斤平均扯算或遇有一輪所載鹽斤運到十二圩時所卸之鹽斤除應交每包平均一百零九斤之數外尚有贏餘之斤數所餘之數可以抵補他輪所載每包短缺之斤數但不得抵補短交之整包鹽斤並須確係因天時寒暑不同致每包斤重有盈有絀不關他項事故者始能抵補

四 鹽斤到圩無論短溢應准商人眼同過秤請助理員於免稅執照內簽名商人亦應於十二圩支所存執之免稅執照副張內加簽以資稽考

五 商人除備具本保結外已預繳罰款保證金<sup>現款</sup>元以資取信

六 前項罰款除 貴分所以爲宜於早日或隨時結算之案件外通常應每年結算一次俟 貴分所根據十二圩之到圩斤重報告單結清後開單飭知商人復算無訛應即遵繳至結算辦法應根據本年度內實在由淮北放出之鹽數外加上年度所放至本年度始抵十二圩者並減去本年度所放年內尚在途未抵圩之鹽數其短交整包鹽斤之罰款蒙特別核准豁免百分之十又凡有損失鹽斤之案件如經稽核所人員證明屬實並隨時照章呈報者應即特別優予核議

二河運保結

立具保結 商 茲擬請准由 場捆運鹽斤 包運在十二圩地方卸載商人及擔保人情

願向淮北鹽務稽核分所切實擔任遵照

稽核總所規定保單條款具立切結俾得裝運鹽斤茲將擔保條款詳細開明於下

一 所有由場運出鹽斤除每包核准滿耗三斤外其全數必須於五個月內運同在西壩堆儲之時期在內運抵十二圩過

期不得運輪由場放鹽後到西壩之期限規定爲一個月抵西壩時並應報經西壩驗放兼稽察官驗明卸備運棧由西壩放運後應將由場運壩之原批鹽斤於一個月內全數運抵十二圩即商等願擔保所有由貴分所放鹽官所放連包索每包一百十二斤之重量務必於抵十二圩時交足連包索平均每包一百零九斤

二 商人暨擔保人願繳後開之罰款

甲 倘或所運鹽斤全數或一部份未於核定時間之內運到西壩及十二圩卸備每包願繳三元之

罰款但如遇特別事故不在此例所謂特別事故應以下開之事項爲限

運鹽船隻遇險失事以致損失全數或一部份鹽斤而非因船隻朽敗或船主老大水手人等疏忽所致者抵十二圩後短交之鹽數可免繳罰款

在十二圩駁運上岸時駁船突遇風暴或因意外而致全船沉覆或一部份損失者所損失之鹽斤可免繳罰款

但遇有此種情事必須立即赴最近之稽核機關報告就近查明事實並赴該管失事地方之分所報告俟經分所切實查明所報屬實並呈奉

稽核總所核准後方能免繳罰款

乙 倘或船抵十二圩經助理員報告所運鹽斤短缺之重量每包超過三斤之數則其所短之鹽每

百斤願繳三元之罰款

三 惟有可以允許通融一款即全年逐船所載鹽斤平均扯算或遇有一船所載鹽斤連十二圩時所卸之鹽斤除應交每包平均一百零九斤之數外尚有贏餘之斤數則所餘之數可以抵補他船所載每包短缺之斤數但不得抵補短交之整包鹽斤並須確係因天時寒暑不同致每包斤重有盈有絀不關他項事故者始能抵補

以下四五六三條與海運保結同

附式五(甲)

敬肅者竊公司僱就	輪船一艘由灌河口	港裝
濟南場鹽	包運至十二圩交卸懇請	
鈞所給發免稅單一張俾便起運謹呈		
淮北稽核分所鈞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附式五(乙)

敬啓者茲將  
期等開列於後呈請  
准北稽核分所鑒核備查

月

日輪船裝運第

號鹽斤出口日

計開

單照號數  
單照日期  
請運擔數  
放鹽地點  
每包平均重量

輪船裝運  
輪船到口日期  
實裝擔數  
實往地點  
輪船裝運第

謹呈  
年  
月  
日

附式六 (正面)

免稅執照	號數
<p>准北鹽務稽核分所爲 發給免稅執照事茲據下開之運商呈繳保 結請運下開之鹽斤除准該商自發照之日 起三個月以內自行捆運將此項鹽斤運赴 揚子江之十二圩外合行發給免稅執照以 便查驗放行該運商於鹽斤到埠時應將此 項執照呈請駐埠助理員查驗俟將卸載鹽 斤之包數暨總計斤重以及連包之平均重 量登載明白後應由放鹽之日起於二個月 內繳回本所須至執照者</p>	
<p>1, 運商花名</p> <p>2, 保單 { (a) 號數 (b) 日期 (c) 金額</p> <p>3, 准放每包重量一擔之官鹽包數</p> <p>4, 每包連皮若干斤</p> <p>5, 坵名或場名</p> <p>6, 船名 { 輪船 河運民船</p> <p>板浦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協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列第六條中只須登載一項</p>	

執照號數

- 1, 原放包數
- 2, 回坨包數
- 3, 回坨連皮總計重量
- 4, 由坨抵船損失包數
- 5, 實裝包數
- 6, 日期
- 7, 說明
- 8, 簽名

放鹽官 運商

- 1, 裝入輪船包數
- 2, 未裝之餘數
- 3, 裝完日期
- 4, 簽名

船主

- 1, 抵十二圩卸載之包數(數目)  
 擔 斤 小 數
- 2, (以文字記載)
- 3, 卸載連皮總重量(擔數及小數)
- 4, 每包連皮平均重量(斤數及小數)
- 5, 十二圩 年 月 日

助理員

附式七

通知書 仰該商等項開列如左  
 於填發此項案據該商繳納鹽稅給由准北區內直分號接運鹽在案發往銷岸等項  
 紙仰該商等項開列如左  
 爲填發此項案據該商繳納鹽稅給由准北區內直分號接運鹽在案發往銷岸等項  
 於填發此項案據該商繳納鹽稅給由准北區內直分號接運鹽在案發往銷岸等項

- (一) 銷商名
  - (二) 銷商地址
  - (三) 銷商營業種類
  - (四) 銷商資本
  - (五) 銷商應繳稅額
  - (六) 銷商應繳稅額
  - (七) 銷商應繳稅額
- 揚州分州稅收分稅單號數日期
- (每担按司碼秤一百十二斤計實)

註

協經理



附式九(乙)

### 六岸發鹽准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計開	准北鹽務稽核分所為發給准單事茲據六岸商人 行發給發鹽准單持赴下開放鹽處繳驗該放鹽處應即查明單開鹽斤担 數照章掣放後必須加蓋放訖戳記以杜重運惟此單自發出之日起以一 個月為限逾期作廢須至准單者	
	收稅地點	主管人員簽名	請運食鹽 元合
	發鹽地點	驗放員簽名	
運銷地點	水運或陸運	發鹽擔數	運鹽執照日期
由第	號	號	張

###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青口支所

臨郊沂四縣運鹽准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人員  
驗放員

計開

(丙)

此聯發交驗放員查閱以備與甲聯校對俟鹽斤完全  
銷鹽地點情形  
裝運日期  
放鹽地點  
運鹽担數  
請領人姓名  
縣

爲發給准單事茲據按照司碼秤每担征銀元  
於准單持赴年  
給沂水四縣境內如有越出境外者即以私鹽論再此單自發出之日起以  
六個月爲限逾期作廢須至准單者  
灘垣春運食鹽  
元 角 分  
担 行 銷 臨 沂 郊 城 費  
再 此 單 自 發 出 之 日 起 以

附式十一

第 日 甲 營	
號 運 鹽 照 票	
計開	准北運副公署為發給運鹽照票事茲據請運食鹽一担
收稅員	每担稅率銀二元共繳稅銀二元前往日營等縣行
收稅地點	銷應准放鹽並給照護運倘有越境行銷及鹽照不符
放鹽地點	情事一經發覺即以私論再此照自發出之日起以三十
驗放員	日為限逾期作廢須至照票者
掣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此照自發出之日起以三十  
 日為限逾期作廢須至照票者  
 准北運副公署為發給運鹽照票事茲據請運食鹽一担  
 每担稅率銀二元共繳稅銀二元前往日營等縣行  
 銷應准放鹽並給照護運倘有越境行銷及鹽照不符  
 情事一經發覺即以私論再此照自發出之日起以三十  
 日為限逾期作廢須至照票者

憑單

准北運副公署 爲給發憑單事案照板浦等處各管園用鹽稅率業經撥照成案  
 呈奉 核定每担徵收大洋六角其辦法應以各管園名號呈明每年專製  
 鹽稅 需用鹽斤額數缸口若干此單赴署註冊會同本分所給發憑單  
 請照 護運信守 惟此項給發憑單 放鹽處呈驗照章繳稅  
 單以 昭信守 惟此項給發憑單 放鹽處呈驗照章繳稅  
 請照 護運信守 惟此項給發憑單 放鹽處呈驗照章繳稅  
 放鹽 處呈驗照章繳稅  
 船主 多以五戶合裝一市口並應事陳明本公署分所核憑商自便但用  
 押運 各在案担據正缸口並應事陳明本公署分所核憑商自便但用  
 色鹽 斤在案担據正缸口並應事陳明本公署分所核憑商自便但用  
 憑單 前來除由本公署註冊外合亟會同發給憑單仰該商收執遵照發  
 開辦 法辦理毋得稍有違背不得混販私鹽侵銷岸致干查究重罰須  
 至憑 單者

中華民國

右給

市管商

日收執發

附式十二(乙)

甲	
運 鹽 照 票	
<p>計開</p> <p>收稅員</p> <p>收稅地點</p> <p>放鹽地點</p> <p>驗放員</p> <p>掣放日期</p> <p>製鹽店舖住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p>	<p>為發給運鹽照票事茲據繳到稅洋請</p> <p>運本需用製鹽斤担運至本店為止應准放</p> <p>鹽給照謹運惟如有冒充食鹽轉售食戶以及鹽照不</p> <p>符情事一經查覺即以私論再此照自發出之日起以日</p> <p>為限逾期作廢須至照票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製鹽店舖住址              掣放日期              驗放員              放鹽地點              收稅地點              收稅員</p>





所分核稽務鹽北淮					所分核稽務鹽北淮												
單收稅鹽魚					單准鹽魚												
中 華 民 國	收 稅 人 員	繳 稅 地 點	會 在	漁 船 號 數 第	本 單 每 担 稅 率 原 為 十 二 角 除 騎 縫 存 之 担 外 計 放 魚 鹽 角	壹	中 華 民 國	驗 放 員	春 運 地 點	運 鹽 担 數	會 在	漁 船 號 數 第	註 册 號	之 用	按 照 發 給 單 事 茲 登 明 之 担 數 （ <small>一司 百斤</small> ） 稅 銀 大 洋 二 角 應 准		
																註 册 號	註 册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式十五

第 甲	
滷 膏 照 票	
計開 收稅員 收稅地點 掣放地點 驗放員 掣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准北運司公署 滄州核分所為 給發護運照票事茲據 請運滷膏 担前往 行銷每担應完稅銀一元業 經如數收訖除照章掣放外合行給票護運倘有膏照 不符情事一經查明即以私論再此照自發出之日起以 日為限逾期作廢須至照票者

<b>護 照</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請運鹽 引計 輪船裝載至 起卸以濟岸銷除由本部知照 稅務處轉行稅務司電飭各該關查照外合行給照謹運仰經過各該關俟該 輪運鹽到關查照總稅務司原電驗明相符隨在照上簽字准予放行依限趨 運須至護照者 右護照給 准此

<b>運 鹽 執 照</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 運副報明 遵照新章 請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但 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 除飭運副及稽核所存根備核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 領運鹽數 完納稅款 行鹽地方 執照限期 自給照日起限 右給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收執 元 包計重 角 分 厘

三正附稅率增減及經征機關

征收地址及稅率沿革表

經 征 機 關 名	稱	稅 別	歷 史	現 時 征 收 數 目
淮 北 分 所 皖 豫 岸 場 稅	岸 場 稅	稅	查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以前各縣之場稅不一多則二角七角零六九少則一元七角二分半係按運道之遠近及何場之大小而定迨二年五月十一日以後至四年四月止每担以洋二元五角嗣於底月五日征起至今每担收洋三元	每担三元
江 蘇 六 岸 場 稅	場 稅	稅	淮北分所未開辦以前每担收六角四分五厘至民國三年十月九日起每担增加一元自四月二日起每担收二元五角一日起每担收一元一角一日起每担收一元	每担二元
江 蘇 六 岸 軍 費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稅	民國十七年四月間實行征收北伐費每担一元五角十七年改二日收一元即每担收軍費五角	每担五角
江 蘇 六 岸 軍 用 加 價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稅	民國十七年四月實行征收軍用加價每担一元迨自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每担減征五角	每担五角
豫 商 借 運 河 南 粟 孟 八 縣 場 稅	場 稅	稅	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起實行借運每担征收場稅三元	每担三元

青口總收稅局	江蘇五岸	缺斤賠稅	徐五縣軍用加價	徐五縣軍費	徐五縣	鄂西三十縣	皖豫及六岸功鹽	鹽	豫商借運河南蒙孟八縣軍費
場	場	場	附加稅	附加稅	場	場	軍用加價	場	附加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自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徵收附加稅每担洋一元五角	自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實行徵收每担附加稅洋一元五角	自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實行徵收每担附加稅洋一元五角	自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實行徵收每担附加稅洋一元五角	自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實行徵收每担附加稅洋一元五角	查民國十五年三月以前原係行銷得鹽後因運道阻礙始由商人呈准借運淮鹽每担徵收場稅二元五角另繳保證金洋五角至十七年十一月起奉令每担徵收場稅洋二元	查民國十二年五月開始由商人呈准借運淮鹽各二十萬担每担徵收稅洋三元五角另繳保證金一元俟鹽到岸並無溢斤情事即將保證金退還	查民國十二年五月開始由商人呈准借運淮鹽各二十萬担每担徵收稅洋三元五角另繳保證金一元俟鹽到岸並無溢斤情事即將保證金退還	自十二年十月間起開征每担洋六角	自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徵收附加稅每担洋一元五角
每担二元	每担二元	每担二元	每担二元	每担二元	每担二元	每担三元五角	每担三元	每担六角	每担一元五角

江蘇六岸岸場稅	山東二縣軍用加價	山東二縣軍費	山東二縣正稅	江蘇五岸軍用加價	江蘇五岸軍費	後則每縣均增加二角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其餘四縣均係增加一角仍為一元六角其分九縣均係增加一角至元五角起至各縣稅均係二角	每担二元
同分所江蘇六岸場稅欄	民國十七年四月間開征每担一元自該年十月十六日起每担減至五角	民國十七年四月間開征北伐費每担一元五角該年底改稱為軍費	自民國五年八月起每担征收八角七分七月每担增加至八角八分六月一日起每担稅為一元二角五分十二月起每担稅洋二元	民國十七年四月間實行征收每担一元迨至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每担減征五角	民國十七年四月間實行征收每担一元五角迨自十八年四月十日起收洋五角自十九年一月奉令准將軍費豁免	元	每担二元

				蚌埠收稅處								
久大精鹽銷稅	久大精鹽軍費	久大精鹽正稅	皖豫岸車輪運銷稅	皖豫岸軍費	功鹽	魚鹽	醃切場	醬鹽正稅	浦膏正稅	江蘇六岸軍用加價		
銷稅	附加稅	場稅	銷稅	附加稅	軍正費稅	場稅	場稅	場稅	場稅	附加稅		
同前	同前	奉總所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六二號指令此項稅款歸由淮北分所蚌埠收稅處征收	本係皖北權運局征收因該局奉令裁撤此項銷稅於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經淮北分所改由蚌埠收稅處征收	自民國十七年四月間開征		自民國四年十月間起開征	自民國八年八月間起開征	自民國十二年十月間起開征	自民國九年二月十七日起開征	同分所江蘇六岸軍用加價		
每担一元	每担一元	每担一元	每担一元	每担一元	每担二元 每担五角	每担二角	每担四角	每担六角	每担一元	每担五角		

		燕尾港高公口五道溝埭子口四收稅處	西壩秤放棄收稅處	五河收稅分處		盱眙收稅分處		臨淮收稅分處	
陸地魚鹽場稅	魚鹽稅	魚鹽稅	皖豫岸河運銷稅	皖豫岸軍費附加稅	功鹽	皖豫岸軍費附加稅	功鹽款	皖豫岸軍費附加稅	功鹽
	場稅	場稅	銷稅	附加稅		附加稅		附加稅	正軍費稅
	立人不能探買只有五道溝一處成	四收稅處除燕尾港兼放濟南鹽	本係蚌埠權運局派員在盱眙西	同		同		同	
	員起至十一月止其餘三處每年從四	常年起立外其餘三處每年從四	收十八年八月一日權運局奉	同		同		同	
	立人不能探買只有五道溝一處成	四收稅處除燕尾港兼放濟南鹽	本係蚌埠權運局派員在盱眙西	同		同		同	
	每担四角	每担二角	每担一元	每担一元		每担一元		每担一元	每担三元 每担一元

第二目 放鹽手續

## 一河運

板浦場之太平坵、中正場之中正坵、臨興場之新浦坵、所在地之放鹽處或收稅處，收到分所所寄之發鹽副單或免稅副照，先行掛號登記，俟運商投到正張單照請秤時，核對相符，即懸牌示知掣鹽日期，掣鹽之先，由各司秤，將所用之木桿司碼秤，在石砧上較準，隨帶至坵地，與場署方面所派之官秤手較好斤重一包以後，即照此秤掣，各司秤亦須在場監督，並不時抽吊，務求包斤準確，收稅官及監秤員，復時常往來各鹽廩巡秤，俟鹽秤好，即隨時過籌上船，發籌收籌，係運商代表與船戶會同經理，監督籌碼，係緝私兵士專責，鹽船圓儀後，停泊河干，各司秤即回處繳呈秤放手摺以備登記，同時運商復將所掣之鹽，以及各項詳情數目，分別開報收稅處及場署，核查無訛，由場署填給艙口單，交商呈送收稅處，候收稅官親坐卡船前往各艙抽吊復秤，蓋章放行，名曰放卡，放卡後，一面填寄通知書，分寄新安鎮及西壩，以備各驗放處復驗抽秤，并一面將本旬內所掣鹽數，接旬填報分所核查，再上項鹽斤護運至西壩，全憑艙口單，至准單須俟將鹽掣清，交尾船帶至西壩驗放處繳銷，但此項鹽斤，以新安鎮爲掣放終點，其程期在前定爲由坵地至新安鎮，至多不得過五日，由新安鎮至西壩，至多不得過八日，由西壩出棧，至多不得過二十日，必須抵達蚌埠一帶、

## 二海運

放鹽處奉到分所單照副張掛號登記後，俟運商投到正張，報告輪船到口確期，收稅官即帶同司秤人等，并大小司碼秤及石砧下圩捆掣，所有離處下圩日期及一切詳情，應即呈報分所核查，場署

方面亦派有坵務員會同辦理、抵圩時、商人開呈各圩應摺鹽數、當即派定司秤、攜帶桿秤分赴各圩監摺、收稅官隨時前赴各圩巡秤、并合秤較砵、如輪船到口、一面呈報分所核查、一面派司秤三人至四人上輪查艙、並辦理收鹽一切事宜、至圩下摺鹽、隨摺隨用內駁運至壩頭堆廩、商人自備駁票隨船送交壩頭官秤人查對收鹽收稅官親到壩頭、按廩抽吊、斤重相符、始准掣放、否則即須重摺、掣放之時、先按海駁裝載鹽數、以及商名輪名并各項詳情、逐一填發掣放單、三聯式一聯掣單一聯回單一聯存根場署委員亦填發正式駁票、隨即派定司秤、於放鹽碼頭查驗單票監視過籌、海駁將鹽上齊後、隨潮運送上輪、上輪收鹽人員、眼同起卸入輪、其輪船起卸之法、用起重機吊一布兜、每一布兜裝鹽六包或十包、不等、如海發鹽係六包、海包係十包過大籌一根俟將海駁所載之鹽卸清、由收鹽員簽字、將回單交原船帶回呈繳備查、如有落水回坵鹽包、亦須收鹽員證明填入、并申敘理由、輪船一經圓儀、收稅官攜帶各項單據票照上輪、與船主接洽、由船主出具裝鹽收據、然後官艙對數核填各種票照單據、逐一簽字蓋章、分別交商并呈報分所、名爲結關、結關完竣、船即啓碇開行、惟濟南場之海運、因鹽斤逼近碼頭、隨秤隨放、無庸派員監摺、其餘手續皆同、倘屆時有更改輪名、以及多裝少裝、或搭裝情事、亦應呈報分所、分所即通知有關係機關、免沿途查驗留難、

### 三車運

凡商人在分所繳稅領有准單、一面由分所將其副單寄交放鹽處、放鹽處即將准單號次、商人花

名、某岸鹽斤、所運擔數、逐一登記、一經商人到處呈請驗放時、由放鹽官酌派司秤數人、前往坵地、吊秤過籌、一俟車輛到站、再行派員驗堆抽吊、一面派員登車查驗、一面監籌上鹽裝齊後、由商人赴場取領車單、至放鹽處加填准單號次、商人花名、某岸鹽斤、共裝鹽數、運往地點、車輛號數、開車鐘點、填完加蓋鈴記、仍交商人承執、隨同准單運照護運、車輛開行後、即通知徐州稽查局蚌埠收稅處查驗、

#### 四陸運

魯岸商販、領有山東分所准單、或莒日二縣商販暨漁業營業等、在青口總收稅局或收稅分處領有准單、俟牛車或小車集齊後、由收稅分處與場務人員會同開廩、先由場務人員、逐包過秤、然後由收稅分處員司復秤裝齊後、收稅分處即將照票截角、簽字蓋章放行、於所放鹽數運銷地點等項、亦應登記簿冊、以便彙呈查考、惟醬鹽應派員押運進缸、免其酒賣、

#### 附掣放章程及各種單表式樣

##### 一放鹽處掣放章程

##### 甲、河運掣放程序、

- 一 凡運商向放鹽處請秤、應於前一日備具正式請秤條、投呈放鹽處、依投到先後、挨次派秤、其有同時報到者、即以准單號次定先後、但前一日未掣清之船、應有優先權以免擱壓、條式  
附後
- 二 每秤一桿、派司秤二人、一人專司秤驗、偷斤重不符、由該員負責、一人之職務如下、

子、查驗船照是否相符、有無頂替情事、

丑、檢查各船有無夾帶私鹽、或空包情事、

寅、鹽籌、

三 司秤不敷分配時、可由放鹽處向駐地緝私隊部、每坨一桿撥派一人、到處再爲分派、由各司

秤帶往坨地幫同看籌等工作、

四 秤驗之司秤、應備具手摺、將准單號數連商花名鹽船執照號數垣商花名序號及所掣鹽數、逐

一登記、

五 掣鹽時所用鹽籌、由商人自備、但款式長短應歸一律、以免含混走籌、設所用之籌參差不一、

應責令換用新籌、籌後

六 司秤下秤後、即將放鹽手摺交書記、分別在各項簿冊內登記、並於准單副張背面、註明運照

號數及所掣鹽斤之垣商花名及擔數等、由各主管人員親自加章、以爲鹽斤已掣放之證、

七 鹽船掣齊、應會同場署隨時填給艙口單放卡、不得無故稽留、

八 放卡爲最後之查驗、各主管人員、應親自放行、不得假手低級員司、

九 艙口單上應註明准單號數、准單上亦應註明艙口單號數、以便交互查對、

十 放卡後、應隨時填具通知書、將本日所放鹽船之艙口單號數船戶花名准單號數連商花名承

載擔數及離坨時日等填明、分別郵寄新安鎮西壩驗放處、以便查驗各該船有無沿途逗留情

事、

乙、海運由坵掣放程序、

- 十一 海運軍照、除副張由所逕寄各放鹽處外、商人應於事前將正張投處與副張核對登記、
- 十二 俟商人報告輪船停靠碼頭後、應即由主管人員、率同司秤三四人登輪查驗、其船員實辦水手等艙房尤應注意、倘查有夾帶空包、應即提取充公、
- 十三 倘輪船查有夾帶私鹽情事、應按照私鹽條例罰辦、
- 十四 查驗後、可憑商人聲請隨時上鹽、收籌處至少應派司秤四人、以二人監視大籌、二人監視小籌、查小籌每百包一換、尤應格外注意、
- 十五 上鹽時須派司秤二人、駐船巡察、圓儀後、主管人員并應登輪作最後查驗、
- 十六 鹽包上應加蓋各該坵棕印、以資識別、棕印係由放鹽處辦理
- 十七 過秤包數、不得少於所放鹽數之二分之一、
- 十八 輪船上鹽前、與圓儀後之吃水尺碼、主管人員應注意查看登記、以便與船主在收據上填註者核對而免流弊、
- 十九 圓儀後應隨時簽齊單照放行、其船主收據副張、總報單、斤碼單、損失鹽斤詳情表、扣收舊欠及軍事招待費各表冊、立即彙報、
- 二十 圓儀後、即填具通知書郵寄蚌埠收稅處、十二圩支所、或四岸稽核處、以憑查驗、

丙、海運由圩掣放程序、

二十一 赴圩監放海運、應俟商人得有輪船進口日期確電、持呈本所令知放鹽處、方准酌帶員司赴圩監捆、

二十二 海運鹽包、由商家自行捆赴壩頭、掣放時、由主管人員監視抽吊斤重無訛、應即照放、倘斤重不符、可另開他廩、其不符之廩、即飭商重捆、

二十三 輪船到口、應呈報本所、一面遴派幹練司秤至少四人、先行登輪查驗、倘有夾帶空包或私鹽情事、即照第十二、十三兩條辦理、

二十四 登輪之司秤四人、應即留船收鹽、須帶秤一桿、以備於必要時秤驗、並隨時監察輪船駁船小工人等、不得有軌外行動、俟輪船回儼後、隨同主管人員下輪回圩、

二十五 掣放時、每一駁船填給掣放單計三聯、第一聯掣放單、第二聯回單、第三聯存根、註明單照號數駁船花名裝運包數等、並由主管人員簽字加蓋關防後、將一二兩聯連同場署所發駁票、一併交原駁船攜赴輪船查照卸鹽、

二十六 駐輪收鹽之司秤、應查照掣放單收數、倘遇有過儼時鹽包落水等情事、並應加註證明、卸清後查得卸儼之數相符、即在掣放單第二聯上簽字、交原駁船帶回繳銷、其第一聯應由駐輪司秤截留備查、倘查有鹽數不符、或斤量過重情事、並應隨時具函呈報主管人員核辦、

三十七 駁船爲商人僱用，應由商人負責，倘查有盜賣鹽斤或夾私情事，主管人員應據情呈報分所，不得含混了事。

二十八 海運駁船，往往有因風失事情事，應由監收人員妥爲驗看船身形狀，倘有鹽包被海水沖刷，斤重不一，應在掣放單上註明，原船攜回，經由主管人員詳細調查，別無情弊，方准照回坵案件辦理，并於放清後，隨時呈報分所備案。

二十九 關於輪船吃水尺碼，并應查照第十八條辦理。

三十 輪船圓儀後，主管人員應攜帶單照，親赴輪船與船主商人三方面核對鹽數相符後，分別在單照上簽字，然後攜回監收人員回圩率同員司回處。

三十一 輪船開行日期，應立即專文呈報，一面將單照副張連同船主收據及掣放單并損失鹽斤詳情表，扣收舊欠及軍事招待費各表冊，具文呈報分所。

三十二 輪船圓儀後，應即填具通知書郵寄蚌埠收稅處十二圩支所，或四岸稽核處，以便查驗。

#### 丁、車運掣放程序

三十三 車運鹽斤，運商應於前一日將單照投處核對掛號後，派定司秤，在坵監掣。

三十四 鹽斤掣赴站台，由商人自行負責保管，俟車輛入站，再行呈請放鹽處派員查驗鹽堆，必要時并應抽秤，然後監籌裝車。

三十五 車鹽裝齊後，商人應將坵務局所發車單連同運照，送由放鹽處核對，加蓋戳記，並詳列

准單號數車號裝車日期等、連同運照准單、一併交商護運、

三十六 車輛放行後、應即填具通知書、郵寄蚌埠收稅處、以便屆時查驗、

附請秤條及籌子式樣

請 秤 條 式

請 秤 條	
竊商	領有第
現已僱定第	號執照鹽船
第	號准單承運
號虞鹽即請派秤	定於
放鹽處	桿此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商	謹呈
	日
	担
	担

籌 子 式

□ □ 場
聖鹽籌
闊一英寸

長二十英寸

二 掣放單表式樣

甲、鹽船執照式

淮北鹽河鹽船執照

淮北鹽運副使公署為換給新照事照得鹽河一帶運鹽船隻繁多民國十年曾經本公署本分所會同編查一次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分別註冊給照在案迄今時閱數載各船原編號碼完全模糊船戶姓名亦多更易非重事編號註冊換給新照不  
足以資稽考而杜弊端茲據船戶報稱自有船一艘專在鹽河一帶裝鹽懇請換發  
新照以便裝運等情前來除核准分別註冊編號外合發准字第 號執照給予該船戶收執嗣後該  
船戶運鹽如不隨帶此項執照以及干犯夾私等情事定照附訂議罰章程辦理倘遇更易船主應報明官廳另行  
給照均無違誤須至執照者

計開

- 一 鹽船註冊編定之號數 淮字第 號
- 二 註冊日期 年 月 日
- 三 船主姓名籍貫 縣人
- 四 船之倉數共 倉 担
- 五 每次裝鹽最多數量 担
- 六 凡鹽船在官廳註冊給照概不收費

右給船戶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河鹽船運鹽未帶執照暨夾私賣私議罰章程

一 鹽船運鹽查明未帶執照第一次罰洋一元第二次罰洋五元第三次將照收回取消

二 鹽船經查出夾帶私鹽一担至五担除將該鹽充公外初犯罰稅二倍再犯四倍三犯將船充公





丁、船主收據式

船 主 收 據	
免 稅 執 照	
運商花名	放鹽日期
免照號數	放鹽地點
雜 項	
未裝以前放鹽官須查驗船艙曾有裝載空包若干	
此批所定之船價若干元	
	放鹽官簽名
輪 船	
輪船花名	未裝之前輪船吃水若干尺
輪船國籍	既裝之後輪船吃水若干尺
輪船噸量	
海 關 執 照	
路程號數	離開時間
到達時間	開往何處
收 鹽 數 目	
裝載担數	裝載包數
	船主簽名
抵十二圩時該輪船吃水若干尺	
日期	船主簽名
以下各項抵岸時由該處員司填明	
到岸日期	收到包數
收到担數	收到多包數目
虧溢數目	
運商或代表簽名	收鹽員簽名
說 明	此單由放鹽官及船主簽字之後即由該放鹽官寄往所到岸之收鹽員經該收鹽員查驗各事相符後當於單上簽名速即寄回板浦稽核分所以便登記惟放鹽官當送原單與十二圩時亦須照抄一份寄來板浦分所

戊辰放鹽斤單式

單 號 第 一	根 號 第 二
船名	單照號數
船主姓名	核准包數
裝運包數	運商花名
回坵包數	輪船名稱
落水包數	垣商花名
實收包數	駁船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裝運包數
駐輪船收鹽員簽名	司秤員簽名
	回坵包數
	落水包數
	輪收實數
	民國      年      月      日
	放鹽官簽名

說明  
 此項業務由駐輪船收鹽員同收如本地應以考  
 備考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廿三日

單 放 掣 第 號		明 說
單照號數		此聯應由駐紮輪船收鹽員截留備查
核准包數		
運商花名		
輪船名稱		
垣商花名		
駁船姓名		
裝運包數		
司秤員簽名		
收鹽員注意下列三欄		
回坨包數		
落水包數		
實收包數		
民國            年            月            日		
放鹽官簽名		

第三目 稅收比較

自民國九年起到十八年止、經徵正附稅數目、與產鹽銷鹽比較、分別列表於下、

一 稅收數目表

甲、經徵正稅及附稅數目表以一千元為單位

正 稅		附 稅	
年 份	徵 收 數 目	年 份	徵 收 數 目
九 年	七、五七八	九 年	
	說 明		說 明





說明

按軍費及軍事加價由十七年三月起征銷稅由十八年八月改歸分所起征其徵收數目如後

軍事加價一六五二〇〇〇元  
 軍費三〇一六一四五〇元  
 銷稅八一〇八二九五六元

六岸在前每担正稅一元五角  
 五岸及山東每担正稅一元二角五分  
 於十二年十二月一律改爲二元徐州五縣

表內十六年稅收總額三四八五〇〇〇元係應收之數據總所鹽款賬是年實收稅數四〇五八、一二元。

二 產鹽數目表以一千担爲單位

場別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板浦	二六二	三四	九七	一四三二	一七三	一〇八	一七五	一六八	一六五	二二二
中正	一〇五	八六	一〇四	一〇五	一八〇	一三〇	一〇九	九三	九八	一〇〇
臨興	一五	一四	八六	五二	八四	四三	四三	二六	四三	四二
板中	二五一	一六九	二九五	三五四	四二六	三〇二	三三九	二九五	三二五	三〇三
總計	二二五	二六五	二四七	三〇四	六五三	四九六	四四八	三九八	六八五	六四五
濟南	二二五	二六五	二四七	三〇四	六五三	四九六	四四八	三九八	六八五	六四五
統計	五〇八	四、五五	五、三三	七、二二	一〇、七九	八、〇〇	七、六七	六、九三	一〇、一五	一〇、〇七

三 銷鹽數目表以一千担爲單位

岸別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五岸	一四三	一五	二五	三三	八五	元	四	八		
六岸	一〇	八五	八三	一五	六	二五	六	二五	二四	
山東	五	五	八三	八五	五	六〇	六	八		



茲將上項銷鹽總數、按百分分析如下、

依據場別分析

板浦場

一一、三四八

百分數

一九

中正場

九、二五九

一六

臨興場

五、一〇九

〇九

濟南場

三二、八四九

五六

總數

五八、五六五

一〇〇

依據銷岸分析

河南及徐州五縣

二一八

〇〇、三五

皖豫

一六、三〇〇

二七、七〇

五六岸及山東六縣

二、一九三

〇四、〇〇

建昌

八〇

〇〇、一五

鄂西

七五七

〇一、三〇

揚子四岸

三、三〇六

〇五、五〇

淮南食岸

四三七

〇〇、七〇

十二圩

三四、〇四五

五八、〇〇

實業用鹽

一、二二九

〇二、三〇〇

總數

五八、五六五

一〇〇〇

依據掣放地點分析、

百分數

青口坨

二、六五六

〇四、五〇〇

新浦坨

二、四五三

〇四、二〇〇

大浦坨

一、六七三

〇二、九〇〇

太平坨

九、五六九

一六、三〇〇

中正坨

九、一六八

一五、七〇〇

陳家港坨

一六、四一四

二八、〇〇〇

堆溝港坨

一〇、一〇七

一七、三〇〇

燕尾港坨

六、三二八

一〇、八〇〇

板中臨三場鹽圩

一九七

〇〇、三〇〇

總數

五八、五六五

一〇〇〇

第五節 鹽務機關

鹽務機關分為政務稅務緝務三部份、分述於次、

一 政務機關

淮北運副輔助兩淮運使管理淮北鹽務行政事宜，其下設場務機關有五，曰板浦場、中正場、臨興場、濟南場，各設場長一人，曰青口場務局，設局長一人，又設稽查機關凡十一，曰新關稽查局、新安鎮稽查局、西壩稽查局、楊莊稽查局、順清河稽查局、盱眙稽查局、臨淮稽查局、五河稽查局、徐州稽查局、蚌埠稽查局，各設局長一人，曰燕尾港高公口漁鹽稽查處，設稽查員一人、

### 二稅務機關

淮北稽核分所主管鹽稅徵收及鹽斤秤放事宜，所屬機關爲青口總收稅局、蚌埠收稅局、陳家港放鹽處、中正收稅處、太平收稅處、大浦放鹽處、燕尾港放鹽兼漁鹽收稅處、堆溝港放鹽處、西壩秤放兼收稅處、新安鎮驗放處、楊莊驗放處、順清河驗放處、新浦放鹽分處、盱眙收稅分處、三河收稅分處、臨淮收稅分處、興莊放鹽處、柘汪放鹽處、匡東沙放鹽分處、白石頭放鹽分處、唐生口放鹽分處、大新六圩放鹽分處、大新十二圩放鹽分處、大新十六圩放鹽分處等，共二十有四所、

### 三緝務機關

淮北四場、幅員遼闊、南抵漣水、北抵山東日照、東濱黃海、西抵東海縣、水陸通達如繡壤犬牙、圩務未加管理、則灶有私、掣驗不謹、則船有私、而海屬尤爲梟匪產區、緝私一事、蓋視他省爲尤難、民國以還、初設團部於板浦、歸兩淮緝私統領節制、後改淮北緝私統部、設統領幫統、與淮南緝私各分權限、所屬有步兵三營、水師二營、步兵駐場境、水師駐鹽河一帶、十七年改統部爲緝私局、設局長、所屬五營、亦改爲五大隊、同時加編步兵二大隊、共爲七大隊、

淮北除緝務機關外，另有商人自行組織商巡，輔助緝私及自衛，其組織情形分述如次、

### 一 濟南場商巡

本場商巡原有兩種，（一）新兵連，歸緝私營節制，其餉項原由公家開支，未幾改由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慶日新五公司分攤，五公司之駐圩經理，有升革調動權，（二）衛隊，其餉項由大源裕通兩公司發給，故亦僅受兩公司經理節制，於民國十一年，由前師長白寶山加編游擊營，其餉項歸七公司分攤，皆分駐各公司店房及各圩，受七公司經理直接管轄，十三年改爲偵緝隊，由白師長兼帶，十五年改爲辦務游擊營，十六年又改爲鹽業保衛隊，十七年新兵連被緝私局長王若舟繳械遣散，同年公司將鹽業保衛隊改爲鹽業商巡團，復請運使加委、

### 二 中正場商巡

中正場於民國十五年圩下緝私兵隊撤防，匪風猖獗，商謀自衛，相繼有商巡隊之成立，分四部份，其性質亦分兩種，設於蒿子頭河東西及南方洋三處，以掌管爲段目，選灶丁爲兵士，由商捐給餉需，士兵月給八元，段目二十四元，每段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共計七十餘人，月計餉需公費六百七十餘元，係仿農民保衛團辦法，原名聯圩團，疊與匪戰斃匪獲械甚多，此蒿子頭河東南方洋三部份商巡概略也，至東陬山商巡成立較遲，計官長士兵六十餘人，均係招撫，品流龐雜，而紀律尤劣，似近保險性質，官長士兵月餉共八百元，亦名聯圩團，後奉部令統改爲商巡隊，更段目爲隊長，結果繳械解散，現僅存蒿子頭南方洋之商巡

## 附記

本區係十九年調查，惟自調查後，本區建地濬河各事宜，均經積極進行，其設立機關與稅率緝私各項，亦多有改革，茲截至二十一年爲止，附述於下、

一、臨興場建設三陽港官坵，其青三疇原有小坵二十處，歸併修建，計爲任宋莊坵、黃沙坵、下口坵、橋南北坵、占子坵、白石頭坵、李家港坵、匡東沙坵、梁東沙坵、興莊坵、王東沙坵、安莊坵十二處、開濬大興運河、板浦場改良太平大浦商坵、建設猴嘴官坵、開濬由太平坵附近達於東北圩之運河、中正場改良中正商坵、建築東陝山官坵、張毓官坵、開濬由中正至東陝山及張毓至小板毓之運河、濟南場建築陳家港官坵、堆溝港官坵、燕尾港官坵、並開濬運河一道、

以上各工程，或已完畢，或正動工，預計二十二年六月全部告竣、

二、兩淮運使於二十年二月移駐板浦，原設之淮北運副，稱淮南運副，移駐揚州，三月，改青口場務局爲場務所，歸臨興場管轄，四月，於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四場，各設食鹽檢查所，五月，於西壩蚌埠，各設食鹽覆查所，二十一年八月，將兩淮運使一職，由淮北稽核分所經理兼任，所屬各場，亦由稽核分所所屬各機關兼辦，並增設各場務所，其餘原屬兩淮運使管轄之各稽查局處，除徐州稽查局保留，改爲徐州稽查員辦公處外，概行裁撤，九月，廢西壩食鹽覆查所，十二月，廢蚌埠食鹽覆查所，將全區檢查食鹽機關，重行支配，計設大浦檢定所、中富檢定所、三陽港檢定所、青三疇檢定所、太平檢定所、陳家港檢定所、堆溝港檢定所、燕尾港檢定所、猴嘴檢定所，共九處、

三、本區稅率，於二十一年七月，將皖豫岸、江蘇五岸、六岸、原徵場稅，每包各增加七角，山東六岸，增加一元二角，陸地魚鹽及醃切鹽，增加六角。

四、緝私事宜於二十年四月改歸淮北稽核分所管理，改稱稅警，裁淮北緝私局，旋改隊制爲區制，全境共設六區，第一區設青口，所屬第一分區設三陽港，第二分區設柘汪莊，第二區設大浦，所屬第三分區設猴嘴，第四分區設開泰圩，第三區設東陬山，所屬第五分區亦設東陬山，第六分區設板簍，第七分區設徐圩，第四區設堆溝港，所屬第八分區設十二圩，第九分區設洋橋，第五區設陳家港，所屬第十分區亦設陳家港，第十一分區設十排，第六區設板浦，所屬第十二分區亦設板浦，第十三分區設西壩，第十四分區設中正，合計官警共二千四百四十三人，至濟南場商巡，於是年七月，由公家改編爲場警，旋亦改稱稅警，尙餘二百名，編爲濟南場七公司自衛隊。

55

55  
55  
(Z)

